

附件 1:

上编 形式审查和事务 工作编

目录

第一部分 商标申请形式审查.....	14
第一章 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4
1. 引言.....	14
2. 审查原则.....	15
2.1 书面审查原则.....	15
2.2 一次性告知原则.....	15
2.3 确保效率原则.....	16
3. 审查程序.....	16
3.1 形式审查合格.....	16
3.2 申请文件的补正.....	16
3.3 通知书的答复.....	16
3.4 申请不予受理.....	17
4. 申请文件审查.....	17
4.1 申请文件基本要求.....	17
4.2 申请人.....	18
4.3 申请人联系信息/送达信息.....	22
4.4 共同申请.....	24
4.5 代理信息.....	25
4.6 申请人章戳（签字）.....	26
5. 其他申请文件审查.....	26
5.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26
5.2 商标代理委托书.....	30
6. 商标规费审查.....	31
第二章 注册申请形式审查.....	32
1. 法律依据.....	32
2. 申请途径和办理方式.....	32
3. 形式审查内容.....	32
3.1 申请书.....	33
3.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50
3.3 商标代理委托书.....	51
3.4 申请资格.....	51
3.5 集体商标相关文件.....	51
3.6 证明商标相关文件.....	52
3.7 其他文件.....	53
4. 审查结论.....	53
4.1 形式审查合格.....	53
4.2 需要补正的情形.....	53
4.3 不予受理情形.....	56
5.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	60
5.1 申报要求.....	60

5.2	审查内容.....	60
5.3	优先权有效情形.....	61
5.4	优先权无效情形.....	61
6.	撤回注册申请.....	62
6.1	申请文件.....	62
6.2	内容与要求.....	63
6.3	审查结论.....	63
第三章	异议形式审查.....	65
1.	法律依据.....	65
2.	引言.....	65
2.1	基本要求.....	65
2.2	异议申请材料.....	66
3.	审查.....	66
3.1	异议期限.....	66
3.2	异议主体.....	68
3.3	内容及要求.....	69
3.4	审查结论.....	73
4.	答辩材料的审查.....	76
4.1	答辩材料的要求.....	76
4.2	审查结论.....	77
5.	补充材料的审查.....	77
5.1	补充材料的要求.....	77
5.2	审查结论.....	78
5.3	异议当事人申请变更代理机构.....	78
6.	异议人变更.....	78
6.1	相关解释.....	78
6.2	异议人变更的审查.....	79
7.	撤回商标异议申请审查.....	80
7.1	文件要求.....	81
7.2	审查结论.....	81
8.	被异议商标撤回相关异议申请的处理.....	82
9.	商标异议申请驳回.....	82
第四章	评审形式审查.....	83
1.	法律依据.....	83
2.	引言.....	83
3.	形式审查.....	84
3.1	申请主体.....	84
3.2	期限.....	84
3.3	评审范围.....	87
3.4	内容及要求.....	88
3.5	审查结论.....	91
4.	答辩材料的审查.....	93
4.1	答辩材料的要求.....	93

4.2	评审答辩材料审查结论.....	94
5.	补充材料的审查.....	94
5.1	补充材料的要求.....	94
5.2	审查结论.....	95
6.	变更及解除代理的审查.....	95
7.	撤回评审申请的审查.....	96
第五章	撤销注册商标申请形式审查.....	97
1.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的形式审查.....	97
1.1	法律依据.....	97
1.2	申请文件及要求.....	97
1.3	注册商标注册满三年的计算.....	98
1.4	文件送达.....	99
1.5	连续三年不使用之三年期间的确定.....	101
1.6	使用证据的接收.....	101
1.7	审查过程中的变更.....	101
1.8	形式审查结论.....	102
1.9	撤回申请.....	102
2.	撤销成为通用名称商标申请的形式审查.....	104
2.1	法律依据.....	104
2.2	形式审查内容.....	104
2.3	申请文件.....	105
2.4	形式审查结论.....	105
2.5	答辩通知书的送达.....	105
2.6	审查过程中的变更.....	106
2.7	撤回申请.....	106
第二部分	商品服务和商标检索要素的分类.....	107
第六章	商品服务分类.....	107
1.	引言.....	107
2.	商品和服务分类概述.....	107
3.	商品和服务项目申报原则.....	108
4.	商品和服务分类原则.....	110
4.1	商品分类原则.....	110
4.2	服务分类原则.....	111
5.	商品和服务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113
第七章	商标文字检索要素分类.....	115
1.	引言.....	115
2.	商标名称.....	115
2.1	商标名称确定原则.....	115
2.2	商标名称的修改.....	116
3.	文字检索分卡基本要求.....	116
4.	汉字分卡.....	117
4.1	多音字.....	118

4.2	非单一顺序排列.....	119
4.3	特殊字体.....	121
5.	拼音分卡.....	122
6.	英文分卡.....	123
7.	字头分卡.....	125
8.	数字分卡.....	128
9.	意译分卡.....	129
10.	特殊情形.....	130
10.1	标点符号和特殊字符.....	130
10.2	不具备或缺乏显著特征部分.....	130
第八章	商标图形要素分类.....	132
1.	引言.....	132
2.	需要进行图形要素分类的情形.....	132
2.1	商标包含图形的.....	132
2.2	商标包含文字或字母的.....	133
2.3	商标包含符号的.....	134
2.4	商标包含数字的.....	135
2.5	商标指定颜色的.....	136
2.6	颜色组合商标.....	136
2.7	三维标志商标.....	136
3.	图形要素划分原则.....	138
3.1	图形要素编码.....	138
3.2	对商标的显著部分进行图形要素分类.....	139
3.3	不可省略图形要素的情形.....	140
3.4	需要增加图形要素的情形.....	141
3.5	图形作为背景或为非显著部分的情形.....	142
第九章	商标其他检索要素分类.....	143
1.	引言.....	143
2.	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	143
3.	非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	143
4.	声音要素划分原则.....	143
第三部分	其他商标业务审查.....	145
第十章	商标变更类申请.....	145
1.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	145
1.1	法律依据.....	145
1.2	变更申请文件.....	145
1.3	申请人.....	147
1.4	商标.....	148
1.5	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	148
1.6	审查结论.....	148
1.7	变更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150
2.	商标注册申请人的代理机构的变更.....	152

2.1	法律依据.....	152
2.2	申请人.....	152
2.3	商标.....	152
2.4	审查结论.....	153
3.	文件接收人的变更.....	153
3.1	法律依据.....	153
3.2	申请人.....	153
3.3	商标.....	153
3.4	审查结论.....	154
4.	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的更正.....	154
4.1	法律依据.....	154
4.2	申请文件.....	154
4.3	申请人.....	154
4.4	申请更正的商标.....	155
4.5	更正的范围和更正的事项.....	155
4.6	审查结论.....	155
第十一章	商标权的处分类申请.....	157
1.	注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和移转.....	157
1.1	法律依据.....	157
1.2	转让申请文件.....	157
1.3	转让双方的民事主体资格.....	162
1.4	商标.....	163
1.5	相同近似商标一并转让.....	163
1.6	商标相同、近似和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的判断.....	163
1.7	容易导致混淆或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	165
1.8	对他人权利的影响.....	166
1.9	审查结论.....	166
1.10	转让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169
2.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备案（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许可提前终止）.....	169
2.1	法律依据.....	169
2.2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材料.....	169
2.3	许可人.....	169
2.4	许可使用的商标.....	170
2.5	许可期限及许可商品/服务项目.....	171
2.6	许可人及被许可人名称变更.....	171
2.7	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	172
2.8	撤回许可备案和中止审查.....	172
3.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172
3.1	法律依据.....	172
3.2	质押登记申请.....	172
3.3	审查结论.....	174
3.4	质权登记变更.....	176
3.5	质权登记延期.....	176
3.6	质权登记注销.....	177

3.7	补发质权登记证.....	177
4.	注册申请的商品/服务项目的删减.....	178
4.1	法律依据.....	178
4.2	申请人.....	178
4.3	商标.....	178
4.4	申请删减的商品/服务项目.....	178
4.5	审查结论.....	179
5.	注册商标的注销.....	179
5.1	法律依据.....	179
5.2	申请文件.....	179
5.3	商标.....	180
5.4	审查结论.....	181
5.5	注销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181
6.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未续展的注销.....	181
6.1	法律依据.....	181
6.2	期满未续展注销.....	181
6.3	刊发注销公告.....	182
6.4	核查后刊发注销公告.....	182
第十二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	183
1.	法律依据.....	183
2.	续展申请文件.....	183
3.	申请人.....	183
4.	商标.....	184
5.	续展申请日期.....	184
6.	审查结论.....	185
6.1	补正通知.....	185
6.2	核准续展.....	185
6.3	不予核准通知.....	185
7.	续展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186
第四部分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审查.....	187
第十三章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审查.....	187
1.	法律依据.....	187
2.	引言.....	187
3.	申请人资格与申请条件.....	188
3.1	申请人资格.....	188
3.2	申请条件.....	188
4.	书式要求.....	188
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审查标准.....	189
5.1	申请人信息.....	189
5.2	代理人信息.....	190
5.3	商标信息.....	190
5.4	商品/服务信息.....	191

5.5	缔约方信息.....	192
5.6	申请人/代理人章戳或签字.....	192
5.7	指定美国使用意图声明.....	192
5.8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93
5.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代理委托书.....	193
5.10	审查结论.....	194
5.11	规费.....	194
6.	国际申请撤回.....	195
6.1	撤回申请文件.....	195
6.2	审查标准.....	195
6.3	审查结论.....	195
7.	效力终止的通知.....	196
7.1	条件.....	196
7.2	通知书式与通知方式.....	196
7.3	审查标准.....	197
第十四章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续业务申请审查.....	199
1.	法律依据.....	199
2.	引言.....	199
3.	国际续展.....	200
3.1	申请文件.....	200
3.2	申请人资格.....	200
3.3	续展期限.....	200
3.4	内容及要求.....	201
4.	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201
4.1	申请文件.....	201
4.2	申请人资格.....	202
4.3	内容及要求.....	202
5.	国际转让.....	202
5.1	申请文件.....	202
5.2	申请人.....	203
5.3	转让人、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04
5.4	内容及要求.....	204
6.	国际删减.....	205
6.1	申请文件.....	205
6.2	申请人资格.....	205
6.3	内容及要求.....	206
7.	国际注销.....	206
7.1	申请文件.....	206
7.2	申请人资格.....	207
7.3	内容及要求.....	207
8.	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207
8.1	申请文件.....	207
8.2	申请人资格.....	208
8.3	内容及要求.....	208

9.	指定代理人.....	208
9.1	申请文件.....	208
9.2	申请人资格.....	209
9.3	内容及要求.....	209
10.	国际放弃.....	209
10.1	申请文件.....	209
10.2	申请人资格.....	210
10.3	内容及要求.....	210
11.	后期指定.....	210
11.1	申请文件.....	210
11.2	申请人资格.....	211
11.3	内容及要求.....	211
12.	审查结论.....	211
12.1	补正.....	211
12.2	核准.....	212
12.3	不予受理.....	212
13.	规费.....	213
14.	撤回申请.....	213
第十五章	商标国际异议形式审查.....	214
1.	法律依据.....	214
2.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材料的审查.....	214
2.1	提交期限.....	214
2.2	异议主体.....	214
2.3	书式要求.....	215
2.4	规费.....	215
2.5	书式形审.....	215
2.6	审查结论.....	217
3.	商标国际异议答辩回文的审查.....	218
3.1	提交期限.....	218
3.2	书式要求.....	218
3.3	书式形审.....	219
3.4	审查结论.....	219
4.	商标国际异议补充材料的审查.....	220
4.1	提交期限.....	220
4.2	形式审查.....	220
4.3	审查结论.....	220
4.4	异议当事人申请变更商标代理机构.....	221
5.	撤回商标国际异议申请材料的审查.....	221
5.1	提交期限.....	221
5.2	书式要求.....	221
5.3	审查结论.....	221
5.4	被异议商标撤回相关异议申请的处理.....	222
6.	国际商标异议申请驳回.....	222

第十六章 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审查	223
1. 法律依据.....	223
2. 审查.....	224
2.1 形式审查.....	224
2.2 商品和服务项目翻译.....	224
2.3 实质审查.....	224
第十七章 领土延伸至中国的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形式审查	225
1. 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	225
1.1 法律依据.....	225
1.2 申请条件.....	225
1.3 申请途径.....	225
1.4 申请材料.....	226
1.5 审查内容.....	226
2. 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	226
2.1 法律依据.....	226
2.2 申请途径.....	227
2.3 申请材料.....	227
2.4 审查内容.....	227
3. 国际更正分拣.....	228
3.1 法律依据.....	228
3.2 对领土延伸和后期指定通知更正的分拣标准.....	228
3.3 对国际后续业务更正的分拣标准.....	230
第十八章 领土延伸至中国的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实质审查	232
1. 国际变更（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	232
1.1 法律依据.....	232
1.2 审查结论.....	232
2. 国际续展.....	233
2.1 法律依据.....	233
2.2 审查结论.....	233
3. 国际转让.....	234
3.1 法律依据.....	234
3.2 受让人资格.....	234
3.3 一并转让.....	234
3.4 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35
3.5 集体、证明商标.....	235
3.6 转让补正.....	235
3.7 转让无效.....	235
3.8 转让终局.....	236
3.9 核准.....	236
3.10 不予核准.....	236
4. 国际部分转让.....	236
4.1 法律依据.....	236

4.2	受让人资格.....	237
4.3	一并转让.....	237
4.4	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37
4.5	集体证明商标.....	237
4.6	转让补正.....	238
4.7	转让无效.....	238
4.8	转让终局.....	238
4.9	核准.....	238
4.10	不予核准.....	239
5.	国际删减.....	239
5.1	法律依据.....	239
5.2	审查结论.....	240
5.3	删减终局.....	240
5.4	国际删减的登记项目.....	241
6.	国际注销.....	241
6.1	法律依据.....	241
6.2	注销类型.....	241
6.3	审查结论.....	241
7.	国际部分注销.....	242
7.1	法律依据.....	242
7.2	部分注销的类型.....	243
7.3	审查结论.....	243
7.4	国际部分注销的登记项目.....	243
8.	国际放弃.....	244
8.1	法律依据.....	244
8.2	审查结论.....	244
9.	国际合并.....	245
9.1	法律依据.....	245
9.2	审查结论.....	245
10.	国际更正.....	245
10.1	法律依据.....	246
10.2	审查结论.....	246
第五部分 商标申请事务处理.....		247
第十九章 商标申请文件的接收.....		247
1.	申请途径.....	247
1.1	自行办理.....	247
1.2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247
2.	办理方式.....	248
2.1	书面提交.....	248
2.2	数据电文方式提交.....	248
3.	申请材料.....	249
3.1	适用文字.....	249
3.2	申请书件.....	249

4.	申请文件接收程序.....	250
4.1	确定收到日.....	250
4.2	给出申请号.....	250
4.3	确定寄出日.....	250
4.4	纸质文件电子化.....	251
5.	申请日和提交日.....	251
5.1	商标注册申请日.....	251
5.2	其它.....	251
6.	期限届满日.....	252
6.1	期限.....	252
6.2	期限计算和期限届满日.....	252
7.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253
7.1	商标代理机构.....	253
7.2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253
7.3	备案要求.....	254
7.4	其他要求.....	254
第二十章	商标费用.....	255
1.	规费项目.....	255
2.	缴费期限和缴费日.....	255
3.	缴纳方式.....	256
4.	退款.....	257
4.1	退款规则.....	257
4.2	退款情形.....	257
4.3	退款手续.....	258
第二十一章	商标文件的送达.....	260
1.	商标文件的送达.....	260
1.1	送达方式.....	260
1.2	收件人.....	261
1.3	送达日.....	261
2.	退件的处理和文件的查询.....	262
2.1	退件的处理.....	262
2.2	文件的查询.....	262
第二十二章	出具和补发证明文件.....	263
1.	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	263
1.1	申请条件.....	263
1.2	申请文件.....	263
1.3	申请人.....	263
1.4	商标.....	264
1.5	审查结论.....	264
2.	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265
2.1	法律依据.....	265
2.2	申请文件.....	265

2.3	申请人.....	265
2.4	商标.....	265
2.5	申请时间.....	266
2.6	审查结论.....	266
3.	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的补发.....	267
3.1	法律依据.....	267
3.2	申请文件.....	267
3.3	申请人.....	267
3.4	商标.....	268
3.5	审查结论.....	268
4.	商标注册证的补发.....	269
4.1	法律依据.....	269
4.2	申请文件.....	269
4.3	申请人.....	269
4.4	商标.....	269
4.5	审查结论.....	270
第二十三章 商标档案.....		271
1.	档案组成.....	271
2.	归档范围、整理和保管.....	271
2.1	归档范围.....	271
2.2	整理和归档.....	271
2.3	保管.....	272
3.	对外查阅与复制.....	272
3.1	公检法等部门.....	272
3.2	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	273
3.3	商标注册人.....	274
4.	保管期限及销毁.....	275
4.1	商标注册纸质档案.....	275
4.2	商标注册电子档案.....	277
第二十四章 商标公告.....		278
1.	引言.....	278
2.	公告内容.....	278
3.	马德里国际注册公告.....	280
第二十五章 电子申请有关规定.....		281
1.	电子申请用户.....	281
2.	商标数字证书.....	281
3.	电子申请的接收.....	282
4.	电子发文.....	282
5.	电子注册证.....	283

第一部分 商标申请形式审查

第一章 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 引言

收到商标申请后，经形式审查认为符合《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是接收商标申请之后，受理商标申请之前的一个必要程序。

形式审查的主要任务是：

(1)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手续是否齐备，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发现申请手续不齐备、未按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商标注册部门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发现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是需要补正的，商标注册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注册部门的，保留申请日期。期满未补正的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 审查申请人缴纳有关费用的金额和期限是否符合《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费用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3) 异议、评审、续展等相关申请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交。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 审查原则

形式审查中，审查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2.1 书面审查原则

申请人为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审查员应当以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主要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证明文件等书面文件是否齐全，以及申请书填写内容、所附证明文件及其所记载的事项是否符合《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申请材料和证明文件是否真实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及其商标代理机构提交虚假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受理通知、不予受理通知或补正通知等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2 一次性告知原则

对于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缺陷的申请，审查员应当针对本环节的审查要求进行全面审查，并尽可能在一次补正通知书中指出全部应补正的内容并说明理由。

2.3 确保效率原则

审查员应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尽可能缩短形式审查周期。如在受理后发现申请文件存在瑕疵的，一般情况下由实质审查员视情况发出审查意见书或者驳回商标注册申请。

3. 审查程序

3.1 形式审查合格

经形式审查，申请手续齐备，申请文件符合《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商标申请，包括经过补正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商标申请，应当认为形式审查合格。

3.2 申请文件的补正

形式审查中，对于申请文件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商标申请，审查员应进行全面审查，并发出补正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应当指明商标申请存在的缺陷，说明理由，同时指定答复期限。

3.3 通知书的答复

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或者陈述意见。申请人对商标申请进行补正的，应当提交补正通知书和相应的修改文件。对于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针对补正通知书指出的需补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内容不得超出

原申请文件所载的事项范围。期满未补正的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3.4 申请不予受理

经形式审查，申请文件不符合《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审查员可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4. 申请文件审查

对商标申请文件的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书式是否正确；申请书填写是否符合规定；申请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是否清晰；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盖章或签字及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等是否一致。委托代理机构提交的，代理委托书是否符合要求。

为办理商标申请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商标注册部门发现申请人及其商标代理机构提交虚假材料，商标申请尚未受理的，不予受理该申请；商标申请已受理的，在审查环节予以驳回。

4.1 申请文件基本要求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商标注册部门制定并公布的书式，不得修改格式。以纸质方式提出

申请的，申请书应当打字或者印刷；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提交，按要求在线如实填写。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申请文件应当按照规定并使用国家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填写，不应使用异体字、繁体字、非规范简化字。依照《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文件或者其他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由申请人（或商标注册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盖章或者签字；办理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应当由全体权利人盖章或者签字。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还应当由商标代理机构盖章。

4.2 申请人

4.2.1 国内申请人

4.2.1.1 内地（大陆）申请人

4.2.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人应当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申请人名称”与“申请人章戳”处所盖章戳以及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名称应当一致。

“申请人地址”应当与身份证明文件记载地址一致。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市、县等行政区划的，申请人应当增加相应行政区划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其身份证明文件上标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无需填写“申请人国籍/地区”“申请人名称（英文）”“申请人地址（英文）”。

4.2.1.1.2 自然人

申请人应当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申请人名称”与“申请人签字”处的签字以及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当在姓名后注明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以自然人名义申请的，“申请人地址”应当冠以省、市、县等行政区划详细完整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上标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无需填写“申请人国籍/地区”“申请人名称（英文）”“申请人地址（英文）”。

4.2.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

4.2.1.2.1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载明中文名称的，“申请人名称（中文）”与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的中文名称应当一致；未载明的，申请人中文名称应当与身份证明文件译文一致，并同时在“申请人名称（英文）”栏内填写英文名称。

申请人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载明中文地址的，“申请人地址（中文）”与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的中文地址应当一致；未载明的，申请人中文地址应当与身份证明文件译文一致，并同时在“申请人地址（英文）”栏内填写英文地址。

申请人应正确填写“申请人国籍/地区”。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填写“中国”“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填写“中国”“中国澳门”，台湾地区申请人填写“中国”“中国台湾”。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申请人不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2.2 自然人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载明中文名称的，“申请人名称（中

文)”与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的中文名称应当一致；未载明的，申请人中文名称应当与身份证明文件译文一致，并同时在“申请人名称（英文）”栏内填写英文名称。申请人还应当在姓名后注明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申请人地址”栏应当冠以行政区划详细完整填写。申请人填写英文地址的，应与中文地址对应。

4.2.2 外国申请人

4.2.2.1 法人或其他组织

外国申请人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载明中文名称的，“申请人名称（中文）”与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中文名称应当一致；未载明的，申请人中文名称应当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译文一致。外国申请人应当同时在“申请人名称（英文）”栏内填写英文名称，应与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一致或为其名称的英文译文。

外国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申请人国籍/地区”，“申请人国籍/地区”与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内容应当一致。

外国申请人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载明中文地址的，“申请人地址（中文）”与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中文地址应当一致；未载明的，申请人中文地址应当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译文一致。外国申请人应当同时在“申请人地址（英

文)”栏内填写英文地址，应与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一致或为其地址的英文译文。

外国申请人不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2.2 自然人

外国自然人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载明中文名称的，“申请人名称（中文）”与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的中文名称应当一致；未载明的，申请人中文名称应当与身份证明文件译文一致。外国自然人应当同时在“申请人名称（英文）”栏内填写英文名称，应与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一致或为其名称的英文译文。外国自然人还应当在姓名后注明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外国自然人应按要求填写“申请人国籍/地区”，“申请人国籍/地区”与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内容应当一致。

外国自然人应当同时详细填写“申请人地址（中文）”“申请人地址（英文）”栏。

4.3 申请人联系信息/送达信息

4.3.1 国内申请人

4.3.1.1 内地（大陆）申请人

4.3.1.1.1 自行办理

（1）填写“国内申请人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关于

该商标该申请业务的各种文件将送达至该地址。申请人未填写联系地址的，文件送达至申请人地址栏填写的地址。文件无法送达的，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转让受让人填写的联系地址，还用于接收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转让受让人未填写联系地址的，文件送达至申请人地址栏填写的地址。文件无法送达的，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2) 申请人可以申请一并变更其名下所有商标的联系地址。

(3) 国内申请人可填写“国内申请人电子邮箱”“联系人”“电话”。

4.3.1.1.2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

申请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4.3.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转让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商标转让受让人为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自然人或企业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位于内地（大陆）的文件接收人负责接收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填写“文件接收人”“接收人地址”“邮政编码”栏目。接收人地址应

当冠以省、市、县等行政区划详细填写。

4.3.2 外国申请人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转让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商标转让受让人为外国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国内接收人负责接收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填写“文件接收人”“接收人地址”“邮政编码”栏目。接收人地址应当冠以省、市、县等行政区划详细填写。

4.4 共同申请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或者办理其他共有商标事宜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一个代表人；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申请书中顺序排列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商标注册部门的文件应当送达代表人。

4.4.1 代表人

申请书首页应填写代表人信息。

4.4.2 其他共同申请人

其他共同申请人名称应在申请书附页中列明。共同申请

人为外国申请人的，应同时对对应填写英文名称。共同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同时填写身份证件号码。

其他共同申请人应在申请书附页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并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5 代理信息

申请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填写代理机构信息栏，并提交符合规定的由申请人盖章或签字的代理委托书。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注册部门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向商标注册部门备案。商标代理机构提交的有关申请文件，应当加盖该代理机构公章并由相关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签字。

4.5.1 代理机构名称、章戳

申请书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机构章戳”及商标代理委托书中代理机构名称应当一致。

“代理机构章戳”应为该代理机构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专用章、业务章等其他章戳。

4.5.2 代理人签字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在“代理人签字”签署其姓名。

不得签署简称、昵称、代码，如王先生、李 R 等。

4.6 申请人章戳（签字）

申请人章戳（签字）应当与所附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一致，且申请人章戳（签字）应当清晰完整。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以签字；其他申请人应当加盖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专用章、业务章等其他章戳。

5. 其他申请文件审查

5.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5.1.1 基本要求

5.1.1.1 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明文件是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文件。申请人办理商标申请事宜，应附送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护照。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是指其依法成立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除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申请人外，国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注册、异议、变更、转让、

续展等商标事宜，应当使用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身份证明文件。

同一申请人同时办理多件商标的注册申请、转让、续展、注销、许可备案、更正及补发注册证等申请事宜时，只需要提供一套身份证明文件，并在未附送文件的有关申请书首页，明确注明相关文件所在的具体申请件位置。

5.1.1.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资格的文件。申请人按照所办理业务的具体要求附送相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自然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时，应提供证明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申报类别以自营的农副产品为限）等。

（2）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提出异议申请的，异议人应提交其作为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3）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申请人应提交其作为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4）其他情况下，申请人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即可表

明其具备申请资格，身份证明文件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1.1.3 其他

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关文件均应在载明的有效期之内。

外国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及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明文件。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复印件上盖章或签字，将已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经彩色扫描后上传。申请人的章戳或签字应当清晰完整。

5.1.2 国内申请人

5.1.2.1 内地（大陆）申请人。

5.1.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人为国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期刊证、办学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不能作为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代表处、办事处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申请商标注册。

5.1.2.1.2 自然人

申请人为国内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户籍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国内自然人在办理商标注册、转让等申请事宜时，还应当按照《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提供证明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5.1.2.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

5.1.2.2.1 法人或其他组织

申请人为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所属地区登记证件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为英文的，应当提交对应的中文翻译件。

5.1.2.2.2 自然人

申请人为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1.3 外国申请人

5.1.3.1 申请人是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

申请人为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所属地区或国家的登记证件复印件，同时应当提交对应的中文翻译件。

外国企业在华的办事处、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证不能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5.1.3.2 申请人是外国自然人

申请人为外国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应当提交对应的中文翻译件。

5.2 商标代理委托书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并由委托人在“委托人章戳（签字）”盖章或签字。

商标代理委托书应当使用规范简体汉字完整填写，包括委托人名称、地址、代理权限、代理事项及授权日期。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相关内容应与申请书一致。

商标代理委托书中委托人名称、委托人章戳（签字）应与申请书中申请人名称、申请人章戳（签字），以及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一致。委托人章戳（签字）应当清晰完整。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可以签字；其他委托人应当加盖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专用章、业务章等其他章戳。

商标代理委托书应当为原件。通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的，应当上传商标代理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

内容应当完整、清晰。

6. 商标规费审查

申请人办理商标申请，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商标规费。

第二章 注册申请形式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九十七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2. 申请途径和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自行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外国申请人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具体要求见第五部分第十九章“商标申请文件的接收”。

3. 形式审查内容

商标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1) 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注册商标的主体资格；

(2) 申请书填写是否符合规定，商标图样是否符合规定，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类别是否正确、名称是否规范具体；

(3)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是否委托了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4) 外国申请人是否委托了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5)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其委托书填写是否符合规定；

(6) 应交送的证明文件是否完备；

(7)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商标规费。

3.1 申请书

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应当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

我国台湾地区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并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时，应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我国台湾地区申请人专用书式）。

3.1.1 申请人信息

填写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4.“申请文件审查”。

3.1.2 代理信息

填写要求见参第一部分第一章 4. “申请文件审查”。

3.1.3 商标声明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应当在“商标声明栏”声明，并附送相关文件。申请人未声明的，视为不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不对其所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商标声明栏”声明，并附送相关文件。申请人未声明的，视为不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不对其所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在“商标声明栏”声明，并附送相关文件。申请人未声明的，视为以单一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不对其所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3.1.4 商标图样

3.1.4.1 一般图样要求

(1) 通过纸质方式提交申请的，在申请书的指定位置打印或粘贴商标图样 1 张，长和宽应当不大于 10 厘米，不小于 5 厘米。

通过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申请的，在指定位置按规定格式

上传符合要求的电子文件。

(2) 商标图样应当清晰。商标中包含文字的，文字部分应当清晰可辨识。

(3) 以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

3.1.4.2 三维标志商标

三维标志商标，通常也称为立体商标。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商标申请声明”栏选择“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在“商标说明”栏内说明商标使用方式。未声明以“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即便商标图样含有多面视图或者是立体效果图，按非三维标志商标审查。

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当至少包含三面视图（如正视图、侧视图、仰视图、俯视图等），且多面视图应属于同一个三维标志。包含多面视图的图样整体长和宽应当不大于10厘米，不小于5厘米。三维标志包含文字的，文字部分应当标示在三维形状视图中的正确位置，不可独立于视图之外。

3.1.4.2.1 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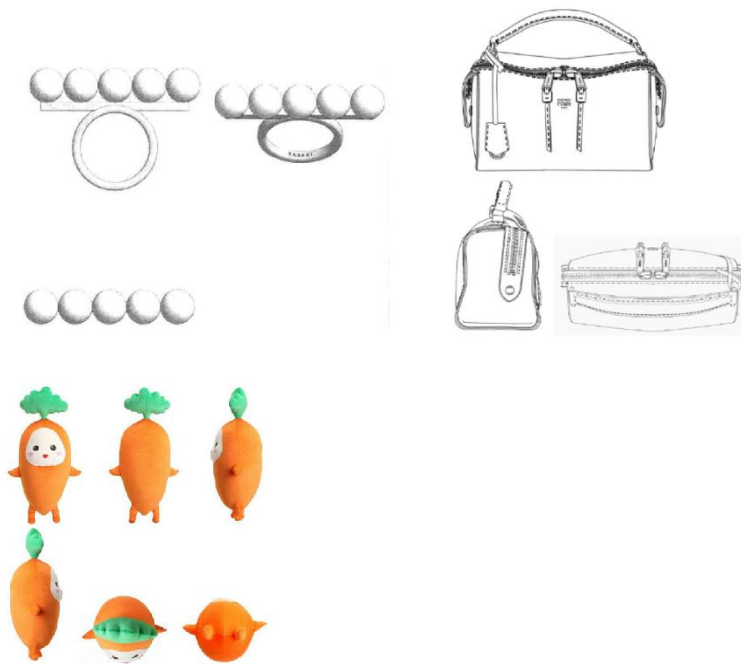
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体现三维效果且能够识别、确定三维形状的商标图样。申请人可在商标说明中对三维标志商标

的图样作文字描述，也可以在申请书中对商标中不主张权利部分声明放弃专用权。

对于提交的图样中未尽展示部分，一般视为无特殊设计或无显著特征，可看作基于图样已体现的三维形状的合理延伸，申请人不要求专用权保护。

（1）提交的商标图样能够体现三维效果且能够识别、确定三维形状的，视为三维标志商标。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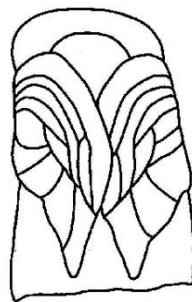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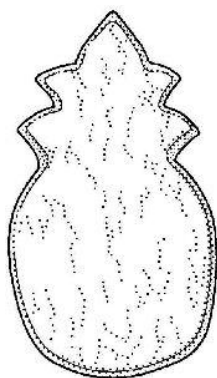
以上示例中的图样能够体现三维效果，基于生活常识可以推测、识别、确定三维形状，符合申请三维标志商标的形式要件要求。

（2）如果申请书中声明是三维标志商标，但提交的商标图样不能体现三维效果或者无法识别、确定三维形状，或

者是由两个以上独立的三维形状构成的，则不能视为三维标志商标。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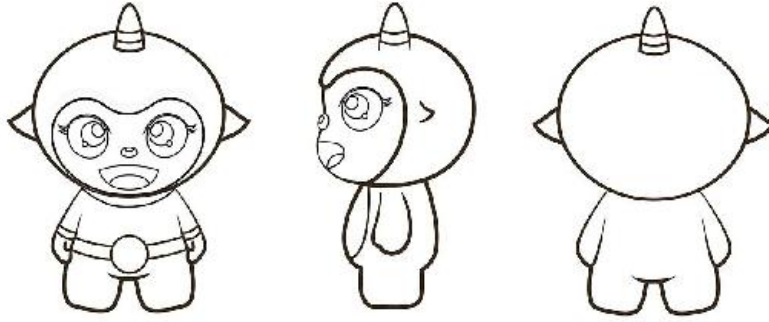
A. 纯平面要素：



B. 三维形状文字：



C. 图样存在误差：



(注：示例图中，左侧正视图与中间侧视图的人偶腰部、手腕部及眼睛部分均存在误差。该三面视图无法严格还原、确定三维形状，不符合三维标志商标申请的形式要件要求，不能视为三维标志商标。)

D.图样无法辨认：



(注：示例图虽为多视图实物照片，但不够清晰，难以辨认，无法确定三维形状，不符合三维标志商标申请的形式要件要求，不能视为三维标志商标。)



(注：示例图虽有三面视图，但无法单独以图样辨认、确定三维形状，不符合三维标志商标申请的形式要件要求，不能视为三维标志商标。)

E.包含多个三维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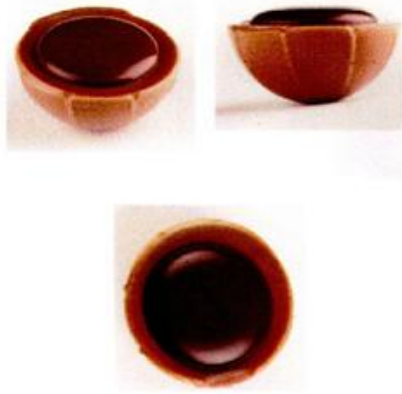


(注：以上示例图虽为多视图，但展现了多个三维形状，不符合三维标志商标申请的形式要件要求，不能视为三维标志商标。)

3.1.4.2.2 使用方式

申请人应当在商标说明中说明三维标志商标在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方式。

例如：



商标说明：该立体商标将在商品及商品包装上使用，也将作为立体广告使用。

（商标说明为：该三维标志商标将在商品及商品包装上使用，也将作为三维标志广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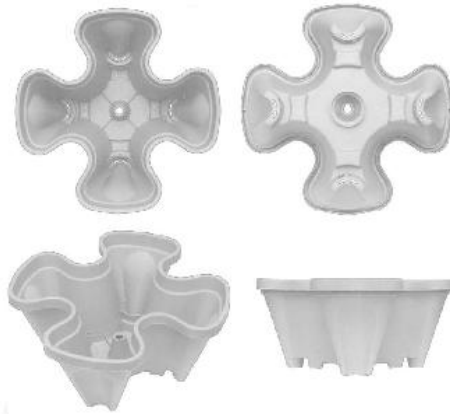
商标说明：商标为奶盖贡茶宝宝立体商标。指定颜色：白色、黑色、茶色、肤色、暗红色。使用方式：商标用于指定商品的广告宣传、展览、促销和其他商业活动中。

（商标说明为：商标为奶盖贡茶宝宝三维标志商标。指定颜色：白色、黑色、茶色、肤色、暗红色。使用方式：商标用于指定商品的广告宣传、展览、促销和其他商业活动中。）



商标说明：申请商标为申请人自创立体图形商标，本立体商标使用方式为作为产品外形使用。

（商标说明为：申请商标为申请人自创三维标志图形商标，本三维标志商标使用方式为作为商品外形使用。）



商标说明：此商标将用于产品包装和品牌日常推广宣传使用，主要涉及花盆等商品上。

（商标说明为：此商标将用于商品包装和品牌日常推广宣传使用，主要涉及花盆等商品。）

3.1.4.3 颜色组合商标

颜色组合商标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颜色按照特定方式进行组合构成的商标。我国目前只接受颜色组合作为商标

申请注册，不接受单一颜色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商标申请声明”栏选择“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在“商标说明”栏内列明颜色名称和色号，并说明商标使用方式。未声明的，按非颜色组合商标进行审查。

3.1.4.3.1 图样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清晰的彩色图样。商标图样应当是表示颜色组合方式的色块，或是表示颜色使用位置的图形轮廓。该图形轮廓不是商标构成要素，必须以虚线表示，不得以实线表示。

3.1.4.3.2 商标说明和使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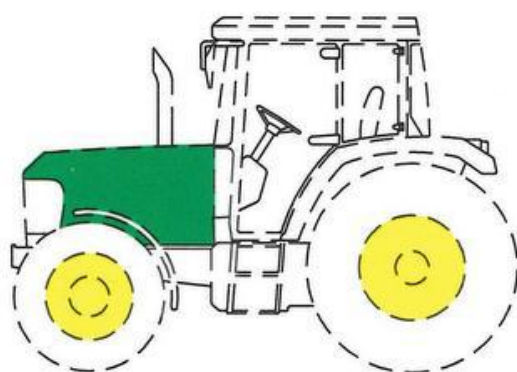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用色块表示颜色组合方式，或用虚线图形轮廓表示颜色使用位置，应当在商标说明中列明颜色名称和色号，可以说明各颜色所占比例等相关信息。商标说明中还应当描述该颜色组合商标在商业活动中的具体使用方式。

例如：



(商标说明: 该颜色组合商标由绿色、无烟煤色和橙色三种颜色组合构成。其中绿色(Pantone 368C)占 60%、无烟煤色(Pantone 425C)占 30%、橙色(Pantone 021C)占 10%, 按图示排列, 使用于车辆加油站外观。其中绿色用于加油站顶棚, 无烟煤色用于加油站立柱, 橙色用于加油机器外部整体。)

又如:



(商标说明: 该颜色组合商标由绿色和黄色两种颜色组合构成。其中绿色为 Pantone364C,黄色为 Pantone109C 绿色用于车身, 黄色用于车轮。虚线部分用以表示颜色在该商品上的位置, 车辆轮廓和外形不是商标构成要素。)

(2) 申请人应当提交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颜色组合作为商标图样, 不得对单一颜色进行申请注册。

例如:



(注：单一颜色——紫红色，非颜色组合)

3.1.4.4 声音商标

声音商标，是指由用以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声音本身构成的商标。声音商标可以由音乐性质的声音构成，例如一段乐曲；可以由非音乐性质的声音构成，例如自然界的声音、人或动物的声音；也可以由音乐性质与非音乐性质兼有的声音构成。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商标申请声明”栏选择“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并在“商标说明”栏内说明商标使用方式。未声明的，按非声音商标进行审查。

3.1.4.4.1 声音样本

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提交符合要求的声音样本。声音样本应当存放在一个音频文件中。通过纸质方式提交的，音频文件应当存放在只读光盘中，且该光盘内应当仅有该音频文件。通过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应按要求正确上传声音样本。声音样本的音频文件格式为 wav 或 mp3(声音文件格式)，小于 5MB(信息容量单位)。声音样本应当清晰，易于识别。

3.1.4.4.2 声音商标描述

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商标图样中对申请注册的声音商标进行描述。声音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

致。商标描述包括五线谱、简谱、文字说明、文字描述，其作为声音商标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图样清晰可辨识的一般性要求。

注意，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例如声音样本中有歌词的，商标描述中也应说明歌词。整个商标描述（包括五线谱或者简谱，以及文字说明）应制作在 1 份商标图样中。描述应当准确、完整、客观并易于理解。

（1）音乐性质声音商标描述

音乐性质声音商标应当用五线谱或简谱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五线谱或简谱和文字说明作为该声音商标的商标图样。五线谱或简谱应当清晰、准确、完整，可以包括谱号、调号、拍号（节拍）、小节、音符、休止符、临时符号（升号、降号、还原号）等。文字说明可以对配器进行描述。

例如：

The image shows a musical score for a piano piece titled "Majestically". The score is written in B-flat major (two flats) and 4/4 time. It consists of 9 staves of music, arranged in four systems. The first system has two staves, the second and third systems have two staves each, and the fourth system has three staves. The music features a mix of chords and melodic lines, with some triplets and sixteenth notes. The tempo/mood is indicated as "Majestically".

该申请声音商标共 9 小节，主要由降 B 大调音乐和弦组成，和弦部分由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和十六分音符组成。

(该商标图样中文字说明为：该申请声音商标共 9 小节，主要由降 B 大调音乐和弦组成，和弦部分由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和十六分音符组成。)

又如：



(该商标图样中文字说明为：该声音商标是由“降 D 大调，降 D 大调，降 G 大调，降 D 大调以及降 A 大调”5 个音符组成的乐音及和弦相继进行的旋律。)

又如：



（该商标图样中文字说明为：商标为一段音乐，共 13 个音符，按顺序为：E，D，F 升调，G 升调，C 升调，B，D，E，B，A，C 升调，E，A。）

（2）非音乐性质声音商标描述

非音乐性质声音商标应当用文字加以描述。文字描述作为该声音商标的商标图样。文字描述应当准确、完整、客观并易于理解。

例如：

本件声音商标是由牛在石板路上走两步之牛蹄声，以及之后伴随一声牛叫声（clip, clop, moo 牛蹄和牛叫拟声词）所构成。

又如：

本件声音商标开始是一下双手敲击鼓边声，接着是十二下渐强的击鼓声，随后是渐弱的电子键盘乐器颤音，最后以结合了高尔夫球挥杆和裁纸机的声音结束。

（3）兼有音乐性质与非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描述

兼有音乐性质与非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应当用五线谱或简谱对音乐性质部分进行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用文字对非音乐性质部分进行描述。文字说明可以对配器进行描述。

例如：



该声音商标是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广播节目的开始曲，全长 40 秒，共 18 小节，四分之二拍慢板节奏，G 大调和 C 大调交替转换。前四小节为整段声音商标前奏部分，曲调为 G 大调；中间 11 小节为整段声音商标主题部分，曲调为 C 大调，其中第十二、十三小节播音员报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呼号后音乐延续两小节，主题部分结束；最后三小节钢片琴再次奏响主题音乐，转调回 G 大调，该声音商标结束。

（该商标图样中文字描述为：该声音商标是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广播节目的开始曲，全长 40 秒，共 18 小节，四分之二拍慢板节奏，G 大调和 C 大调交替转换。前四小节为整段声音商标前奏部分，曲调为 G 大调；中间 11 小节为整段声音商标主题部分，曲调为 C 大调，其中第十二、十三小节播音员报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呼号后音乐延续两小节，主题部分结束；最后三小节钢片琴再次奏响主题音乐，转调回 G 大调，该声音商标结束。）

又如：



此声音商标由人声组成，音频采用四四拍，E 大调。商标总共两小节，第一小节为 1 个八分音符，第二小节第一拍为 2 个八分音符，第二拍为 2 个八分音符，以二分休止符结束。

此声音商标由“hello kugou”组成，其中“hello”是英文发音，“kugou”是酷狗的中文拼音，用女声发出“hello kugou”的声音。

（该商标图样中文字描述为：此声音商标由人声组成，音频采用四四拍，E 大调。商标总共两小节，第一小节为 1 个八分音符，第二

小节第一拍为 2 个八分音符，第二拍为 2 个八分音符，以二分休止符结束。此声音商标由“hello kugou”组成，其中“hello”是英文发音，“kugou”是酷狗的中文拼音，用女声发出“hello kugou”的声音。)

3.1.4.4.3 使用方式

申请人应当具体说明以何种方式或者在何种情形下使用声音商标，如：在打开、关闭或使用商品过程中使用；在开始、结束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在经营或服务场所使用；在公司网站上使用；在广播、电视、网络或者户外等广告宣传中使用等。

例如：

“使用在智能手机，MP3，MP4 等数码播放设备开机启动时的提示性音乐”（“望子成龙小霸王”声音商标）

“广播电台开始时播放使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声音商标）

“主要用于在申请人出品的电影、视频、声音产品的开头进行播放，或用于广告宣传”（某电影公司“和弦”声音商标）

“使用在申请人指定商品/服务上，具体表现为申请人所提供应用程序中信息提示时的短促‘嘀嘀嘀嘀嘀’的声音”（“嘀嘀嘀嘀嘀”声音商标）

“用于宣传视频、商业广告、展览以及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和服务的来源”（“YAHOO”声音商标）

3.1.5 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类别、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未列入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的，应当附送对该商品或者服务的说明。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填报时，应按类别对应填写类别号、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

申报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应表述清晰、准确，符合提交申请时施行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的分类原则；应能够与其他类别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分，避免使用含混不清、过于宽泛、不足以确定其所属类别或易产生误认的名称；项目名称还应符合公众的语言习惯和文字使用规则。

商品和服务分类表见商标注册部门对外发布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3.1.6 共同申请人

填写要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4 “申请文件审查” 相关栏目。

3.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

求” 5.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3.3 商标代理委托书

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5.2 “商标代理委托书”。

3.4 申请资格

(1) 根据《商标法》第四条规定，自然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应提供相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其从事经营活动，如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申报类别以自营的农副产品为限）等。

(2)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3.5 集体商标相关文件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的，除满足商标注册申请一般文件要求外，申请人还应提交使用管理规则（包括集体组织成员名单）。

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还应当提交证明其或其委托机构有监督检测能力的证明文件、管辖该地理标志所

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授权文件，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生产地域范围证明，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由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决定的关系说明，以及地理标志商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

3.6 证明商标相关文件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申请注册证明商标的，除满足商标注册申请一般文件要求外，申请人还应提交使用管理规则、证明其或其委托机构有监督检测能力的证明文件。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还应当提交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授权文件，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生产地域范围证明，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由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决定的关系说明，以及地理标志商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

3.7 其他文件

商标注册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例如，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应当提供申请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4. 审查结论

4.1 形式审查合格

经形式审查，对于申请文件符合《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包括经过补正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当认为形式审查合格。

4.2 需要补正的情形

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是有以下情形需要补正的，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4.2.1 申请事项

(1) 申请人为自然人，未按要求填写身份证件号码的。

(2) 申请书中申请人地址与身份证明文件不一致的，或未详细填写地址的。

(3) 申请书中申请人名称或地址中含有非中文简化汉字的。例如申请人名称、外国申请人的国内接收人中含有繁体字、日文文字的，或是外国申请人中文名称未完整翻译为中文的。

(4) 外国申请人，未填写申请书中申请人英文名称或地址的，或者英文名称或地址与身份证明文件不一致的，或者英文名称或地址含有非英文文字的。

(5) 外国申请人未填申请书中“申请人国籍/地区”的，或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6) 外国申请人未填写申请书中“外国申请人的国内接收人”“国内接收人地址”“邮政编码”栏的，或填写内容不正确的（如非中国内地（大陆）地址）。

(7) 国内申请人填写申请书中“外国申请人的国内接收人”“国内接收人地址”栏的。

(8) 未在“商标声明”栏声明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但在商标说明栏内明确说明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

（注意：经补正，申请人仍未在“商标声明”栏声明的，视为不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不对其所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9) 申请书中申请人章戳与申请人名称一致，但非公章的（如合同章等）。

(10) 声明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未附送相关文件的，或者附送相关文件不齐备的。

(11) 申请事项中存在依照《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应补正的其他情形。

4.2.2 商标图样和声音样本

(1) 申请书中的商标图样不清晰，图形或文字难以辨认的。

(2) 商标图样中含有商标注册标记的，或需要对商标图样中的文字或商标设计予以说明的。

(3) 声明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但商标图样不符合要求的，或未在申请书中报送商标使用方式的。

(4) 声明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但商标图样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未在申请书中报送商标使用方式的，或者未在申请书中列明颜色名称或色号的。

(5) 声明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但商标描述或声音样本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未在申请书中报送商标使用方式的，或者未附送声音样本的。

4.2.3 商品服务项目

(1) 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填写不规范、不具体、不明确的。

(2) 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不属于申请类别的。

(3) 商品或者服务项目跨类或类别不明确的。

(4) 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为中国不接受的。

(5) 申请地理标志商标，指定商品不准确的。

4.2.4 委托事项

(1)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申请书中代理机构章戳并非公章的（如代理章等），或代理人未在申请书上签字的（包括签字明显不是人名的）。

(2)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未提交委托书原件的，或委托书中委托人国籍、委托事项填写内容不正确的，或委托人章戳非公章的（如合同章等）。

4.2.5 其他

(1)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但未提供申请人监护人证明材料的。

(2) 经审查后，需要申请人报送其他相关材料的。

4.3 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申请手续不兼备、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情形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根据确保效率的审查原则，在受理后发现申请文件存在瑕疵的，一般情况下由实质审查员视情形发出审查意见书或者作出驳回决定。

4.3.1 申请事项

(1) 商标注册申请书式不规范或使用书式不正确的。

(2) 未填写申请书中申请人名称或申请人地址的。

(3) 以纸质方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未打字或印刷的，或者内容打印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或者章戳加盖在文字上造成商标注册申请书部分内容不清晰、无法辨认，影响后续审查的。

(4) 外国申请人的申请人名称或申请人地址未翻译为中文的，或其英文名称或地址未使用英文规范填写的。

(5) 申请书中申请人名称、章戳（签字）与报送的身份证明文件三者不一致的。

(6) 声明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但未报送申请书附页的，或者未报送其他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的。

(7) 证明文件为外文，但未报送中文译文的，或者中文译文与申请书中内容不一致的。

4.3.2 商标图样和声音样本

(1) 未在申请书中图样框内打印或粘贴商标图样的，或者打印或粘贴的商标图样超过规定大小范围的。

(2) 补正后变更商标图样的。

(3) 补正后商标图样仍不够清晰，图形或文字难以辨认的。

(4) 补正后商标图样中仍含有商标注册标记的。

(5) 声明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补正后商标图样仍不符合要求的，或仍未在申请书中报送商标使用方式的。

(6) 声明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补正后商标图样仍不符合要求的，或仍未在申请书中报送商标使用方式的，或者仍未在申请书中列明颜色名称或色号的。

(7) 声明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补正后商标描述或声音样本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仍未在申请书中报送商标使用方式的，或者仍未附送声音样本的。

4.3.3 商品服务项目

(1) 未在申请书中填写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的。

(2) 补正后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仍不符合申报要求的。

(3) 补正后商品或者服务项目超过原申报范围的。

4.3.4 委托事项

(1)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代理机构未在申请书上盖章的，或者章戳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或者与申请书或委托书中代理机构名称不一致的。

(2)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但未提交代理委托书的；声明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但未报送其他共同申请人委托书的。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委托人未在委托书上盖章或签字的，或者委托人章戳（签字）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或与委托人名称、申请书中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

(4)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委托书未载明代理机构名称的，或者与申请书中内容不一致的。

4.3.5 其他

(1) 未报送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的，或者报送的文件与申请人不一致的，或者文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者已超出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已失效，或者明显存在造假情形的。

(2) 申请人（其他共同申请人）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文件未能有效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商标法》第四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相关规定的。

(3) 农村承包经营户在其自营的农副产品以外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

(4)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其他商标的。

例如：申请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中明确含有“商标代理”或“知识产权代理”，但申报第 45 类 4506 类似群组相关服务以外其他商品或服务项目的。

(5) 申请书内容涂改且影响后续审查，但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未在涂改之处盖章或签字确认的。

(6) 申请商标不符合《商标法》第八条要求的。

(7) 要求申请人予以补正，申请人期满未补正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

(8) 其他应当不予受理的情形。

5.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

5.1 申报要求

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要求优先权的，《商标注册申请书》中选择“基于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并填写“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申请号”栏。

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六条要求优先权的，《商标注册申请书》中选择“基于展会的优先权”，并填写“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栏。

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优先权证明文件不能同时提交的，应当选择“优先权证明文件后补”，并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5.2 审查内容

(1)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未声明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2) 要求优先权的，还应同时提交或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外文的，应当同时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证明文件。逾期未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5.3 优先权有效情形

(1) 书面声明要求基于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完整填写申请书中“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申请号”栏，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商标法》第二十五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的，优先权有效。

(2) 书面声明要求基于展会的优先权，完整填写申请书中“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栏，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商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的，优先权有效。

5.4 优先权无效情形

(1) 要求基于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但未完整填写申请书中“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申请号”栏的。

(2) 要求基于展会的优先权，但未完整填写申请书中

“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栏的。

(3) 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日期超过“申请/展出日期”六个月的。

(4) 未同时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也未在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补交的。

(5) 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不符合规定的。

(6) 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与申请书中“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申请号”栏填写内容不一致的。

6. 撤回注册申请

申请人在其申请注册的商标核准注册之前,可以申请撤回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6.1 申请文件

申请人撤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提交:

(1) 《撤回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书》;

(2) 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商标代理委托书》。

除上述文件外，原申请人名义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变更后的申请人名义申请撤回商标注册申请，并同时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申请人名义变更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2 内容与要求

(1)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4. “申请文件的审查”和 5. “其他申请文件的审查”）。

(2) 撤回申请人是否与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一致。

(3) 申请撤回的商标注册申请是否尚在审查过程中。

提交撤回商标注册申请，不需要缴纳规费，但已经缴纳的受理商标注册费不予退回。

6.3 审查结论

6.3.1 准予撤回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准予撤回。

6.3.2 不予受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该撤回申请不予受理：

(1) 申请文件不齐全、填写不符合要求；

(2) 撤回申请人与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不一致；

(3) 申请撤回的商标注册申请已核准注册；

(4) 申请撤回的商标注册申请已经驳回；

(5) 其他不予受理撤回商标注册申请的情形。

第三章 异议形式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九十七条

2. 引言

异议形式审查包括异议申请及相关材料、异议答辩书及相关材料、异议人变更及撤回申请等内容的审查。异议申请形式审查遵循商标申请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但也有异议程序的特殊规定。

2.1 基本要求

- (1) 异议申请应当在法律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 (2) 异议人应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 (3) 以法定理由提出；
- (4) 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齐备。

2.2 异议申请材料

异议申请应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

- (1) 商标异议申请书；
- (2) 异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内容较多的，可以另附“异议理由书”；
- (4) 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为由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提交作为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5)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申请的，应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3. 审查

3.1 异议期限

异议法定期限为自初审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异议期限起算日从初步审定公告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初审公告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异议期限以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

满日。

3.1.1 邮寄提交的

以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异议人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注册部门实际收到日为准。

异议人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主张实际邮戳日的，可以提交县级以上邮政部门出具的加盖红色公章的实际递交日证明。

挂号信有两个寄出邮戳的，采信经审查核对与中国邮政集团官网记录的邮路信息一致的寄出邮戳日期。

3.1.2 通过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的

以快递企业收寄日为准；收寄日不明确的，以商标注册部门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异议人能够提出实际收寄日证据的除外。

3.1.3 直接递交

异议人当面递交的，以商标注册部门记录的收文日为准。

3.1.4 电子方式提交

异议人以电子方式提交的，以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商标电子申请文件的时间为准。异议人的电子材料未能被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3.2 异议主体

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异议。任何人认为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异议。

在先权利人是指在先权利的所有者。在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先商标权、字号权、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和肖像权。

利害关系人是指系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可能损害或削弱其相关在先权利，使其利益受到侵犯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先商标权及其他在先权利的被许可使用人；
- (2) 在先商标权及其他在先权利的合法继受人；
- (3) 在先商标权的质权人；
- (4) 在先商标权及其他在先权利人的控股股东；

(5) 就相关人身权提交了特别授权文件的被授权人；

(6) 其他有证据证明与在先商标权及其他在先权利有利害关系的主体。

仅因系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而受到影响，但与在先权利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不宜认定为“利害关系人”。

判断异议人是否为利害关系人原则上以提出异议时为准。

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内容及要求

3.3.1 申请书

办理商标异议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异议申请书应当采用商标注册部门正式发布的规范书式，以纸质方式提出的应当打字或印刷。

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应当提交一式两份并标明正、副本（异议人特别注明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除外），证据材料应当编排目录及页码。

异议人自行办理异议申请的，异议申请书应当由异议人盖章或签字；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异议申请书应当由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签字。

异议人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申请书中勾选声明，并应自提交异议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

一份异议申请只能对一件初步审定的商标提出异议。针对一标多类商标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可以在一份异议申请中列明多个类别，也可以按照被异议商标的类别分别提交异议申请。

3.3.2 身份证明文件

异议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异议人名称应当与异议人章戳、异议人身份证明文件完全一致。

具体要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5.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3.3.3 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

异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

基于《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异议申请的，应当明确相关在先权利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利类型和权利对象。

基于《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提出异议申请的，应当提交明确的事实依据和相关证据材料。

3.3.4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提交异议人作为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3.3.4.1 文件提交

异议人可根据在先权利的类型提交如下材料作为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1）基于在先注册或在先申请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应当在申请中列明商标注册号或商标申请号；

（2）基于在先使用商标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交在先使用的证据，在先使用证据应当能够显示所使用的商标标识、商品或服务、使用日期和使用人；

（3）基于主张代理或代表关系、特定关系人抢注提出异议的，应提供能够证明被异议人与其存在代理或代表关系或其他特定关系的证据；

（4）基于地理标志保护提出异议的，应提供相关地理标志材料；

（5）基于在先字号权提出异议的，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复印件或者登记部门出具的载有异议人字号信息，且能体现出字号的登记、使用日早

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日；

（6）基于在先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异议的，应提交著作权或专利权证书、委托创作合同、著作权或专利权转让合同或作品公开发表的证明复印件等；

（7）基于在先姓名权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或护照，基于艺名、笔名、别号、雅号等主张权利的，还应当提交能够证明自然人与该名称对应关系的文件复印件；

（8）主张其他在先权利的，应提交证明存在在先权利的证明文件。

3.3.4.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一般性要求

（1）在先权利的权利证书或证明文件应当能够证明相应权利的产生时间早于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日期。

（2）异议人为利害关系人的，应当提交证明其与所主张的在先权利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文件，例如许可使用合同、代理合同、经销合同、特许经营合同、转让合同、委托创作合同、经纪合同、出资证明、权利转让受理通知书、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相关经营者证明等。

（3）异议人身份证明文件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相同或重合的，提交一份即可。

（4）异议人作为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证明及证据材料应当在提出异议申请时提交。

3.3.5 商标代理委托书

异议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异议事宜的，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地址、被异议商标名称、代理权限、代理事项及授权日期，并有委托人签字或章戳。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异议申请的，委托书代理事项应当为“商标异议申请”。

异议人是外国或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委托书中委托人名称、地址、委托事项应翻译成中文。

商标代理委托书应为原件。

同一代理机构不能在同一商标异议案件中同时代理异议双方当事人。

3.4 审查结论

3.4.1 受理

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商标异议申请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向异议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3.4.2 不予受理

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商标异议申请后，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异议人。

异议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异议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包括涉案商标尚未刊登初步审定公告、异议申请在初步审定公告当天提出和异议申请日期超过法律规定的异议期限三种类型；

（2）异议人主体资格、异议理由不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3）异议申请缺少身份证明（外国人或外国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明文件）；

（4）异议申请无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

（5）同一异议人以相同的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同一商标再次提出异议申请的，包括异议人以相同理由先后直接递交和委托代理机构递交以及异议人以相同理由先后委托不同代理机构提交的情形。接收文日期，在确保第一件异议申请受理的前提下，后续的异议申请不予受理；

（6）异议申请未按规定使用中文；

（7）未按规定缴纳异议费用；

（8）外国人或外国企业未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申请；

（9）异议人未补正或未按要求补正；

（10）异议人申请撤回商标异议申请且异议申请尚未受理的；

(11) 其他按照《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应当不予受理的情形。

3.4.3 补正

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商标异议申请后，经审查，需要补正的，书面通知异议人，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异议申请需要补正的情形包括：

(1) 被异议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期、商标注册号、被异议商标名称、被异议商标类别等填写有误；

(2) 被异议人与被异议商标的申请人不一致；

(3) 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但商标异议申请书首页未加盖代理机构公章，代理人未签字；

(4) 异议人自行办理但异议人未盖章或签字；

(5) 通过邮寄寄交但异议申请邮戳日不清或没有邮戳；

(6) 通过邮政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但快递企业收寄日不明确；

(7) 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但缺少代理委托书或代理委托书填写有误、不完整；

(8) 未提供异议申请副本或正、副本不一致（涉商业秘密并已声明的除外）；

(9) 一件商标异议申请，对多件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10) 国外异议人身份证明翻译有误；

(11) 其他按照《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需要补正的情形。

异议申请补正回文须连同补正通知书一并交回。经补正，符合要求的异议申请予以通过。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补正的，该异议申请不予受理。

4. 答辩材料的审查

4.1 答辩材料的要求

异议答辩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被异议人应当在收到《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异议答辩材料，并交回《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

(2) 答辩人应与被异议商标注册申请人名义一致。答辩人名义发生变更但未在商标注册部门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人名义变更的，在答辩过程中，可以在提供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的情况下以变更后的名义进行答辩；

(3) 答辩人直接递交（含邮寄）答辩材料的，答辩书应当由答辩人盖章或签字；

(4) 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答辩的，应附送商标代理委托书，答辩书尾页应当加盖代理机构公章。委托书应当填写委托事项及委托日期，委托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公章；委托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签字；

(5) 被异议人是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或者是外国主体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答辩；

(6) 异议人代理机构不得代理被异议人进行答辩。

4.2 审查结论

(1) 答辩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且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通过。

(2) 答辩材料需要补正的，商标注册部门书面通知答辩人，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

答辩人按要求补正的，答辩材料予以通过。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未答辩。

5. 补充材料的审查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异议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商标异议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在提交商标异议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

5.1 补充材料的要求

异议补充材料分为异议申请补充材料和异议答辩补充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补充材料应当自提交异议申请书或答辩书之日起 3 个月内递交；

(2) 异议申请补充材料需提交正、副本一式两份；

(3) 当事人应当盖章或签字，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加盖公章，签字或加盖的章戳应与异议申请或答辩材料上一致。

5.2 审查结论

(1) 有关补充证据材料在期限内提交，且符合规定的，予以通过。

(2) 补充材料需要补正的，商标注册部门书面通知当事人，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

当事人按要求补正的，补充材料予以通过。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未提交（答辩）补充材料。

5.3 异议当事人申请变更代理机构

异议当事人申请变更代理机构的，应以补充材料的形式提交解除与原代理机构委托关系并委托新的代理机构的声明和新的代理委托书。

6. 异议人变更

6.1 相关解释

异议人变更是指异议申请提交之后至异议决定作出之前，异议人据以提出异议申请的在先权利转移至案外第三人，由第三人承继异议人主体地位、参加后续异议程序并承

担相应后果。

在先权利的转移包括异议人和第三人之间自愿的转让，也包括因合并、继承、诉讼等事由导致的法定移转。

在先权利的转移应当合法、有效、完整，致使异议人失去适格的主体资格、第三人获得适格的主体资格。

6.2 异议人变更的审查

6.2.1 申请材料

异议人变更应由第三人以异议申请补充材料的形式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应当一次性提交以下材料：

- (1) 异议人变更的书面申请，该申请书无固定格式；
- (2) 身份证明；
- (3) 在先权利转移证明；
- (4) 原异议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

异议人变更书面申请中应当有第三人承继异议人主体地位、参加后续异议程序并承担相应后果的明确意思表示。在先权利转移证明应当包含在先权利转移的双方主体、转移时间、权利范围和法律效力等内容。

6.2.2 相关要求

(1) 商标注册部门准予异议人变更后，后续的异议发文均送达变更后的异议人（原第三人），并在异议决定书中

说明该变更情况，不再单独作出变更决定。变更后的异议人参加后续程序，但不能再次启动已经完成的程序。

不予变更异议人的，继续进行原程序。

(2) 变更后的异议人参加异议程序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当重新提交代理委托书；未提交的，视为自行办理。

变更后的异议人在法定补充证据期限内可以提交证据材料。在期满后生成或者当事人有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期满前提交的证据，在期满后提交的，商标注册部门将证据交被异议人并质证后可以采信。原异议人已发表的意见、已提交的证据继续有效，变更后的异议人不得撤回或否认。

6.2.3 不予变更情形

异议人变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不予变更：

- (1) 在先权利转移前，异议申请依法应当不予受理的；
- (2) 异议人变更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重大瑕疵的；
- (3) 其他不予变更的情形。

7. 撤回商标异议申请审查

异议人在商标注册部门作出决定前，可以书面向商标注册部门要求撤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商标注册部门认为可以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7.1 文件要求

撤回商标异议申请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撤回异议的申请人应当与异议人名义一致；
- (2) 被异议商标信息及撤回异议申请的类别信息填写应当准确无误；
- (3) 异议人直接提交撤回异议申请的，应加盖异议人章戳或签字，并与异议申请书所盖章戳或签字一致。委托代理机构提交的，应加盖代理机构公章并由代理人签字；
- (4) 委托代理机构提交撤回申请的，应当附送商标代理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加盖委托人章戳（应与异议申请书所盖章戳一致），载明代理权限、代理事项及授权日期，代理事项应为“撤回异议申请”；
- (5) 应当提交由异议人盖章或签字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件和盖章或签字应与提交异议申请时的一致；
- (6) 被异议人代理机构不能代理异议人撤回商标异议申请，被异议商标已核准转让给异议人的除外。

7.2 审查结论

(1) 经审查，撤回商标异议申请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发出《撤回商标异议申请核准通知书》或《异议结案通知书》。《撤回商标异议申请核准通知书》主送异议人，抄送被异议人。《异议结案通知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异议申

请尚未受理的，向异议人发出《异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经审查，撤回异议申请需补正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经补正，符合规定的，核准撤回或结案。经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核准撤回异议申请，商标注册部门向异议人发出《撤回商标异议申请不予核准通知书》。

(3) 异议人提交书面材料明确表示未递交撤回商标异议申请的，该撤回异议申请不予核准。

(4) 异议申请代理机构与撤回申请代理机构不同的，通知书抄送给原异议申请代理机构。

8. 被异议商标撤回相关异议申请的处理

被异议商标已核准撤回的，相关异议案件予以结案，商标注册部门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9. 商标异议申请驳回

已经受理的异议申请，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出现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新情况时，予以驳回并通知当事人。

第四章 评审形式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引言

商标评审是指商标注册部门依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审理有关商标争议事宜。

商标评审案件包括五种类型：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复审、撤销复审、无效宣告。

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复审、撤销复审案件为复审类案件。

3. 形式审查

3.1 申请主体

提交商标评审申请，申请人应符合《商标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复审类案件：申请人应为原审程序当事人。复审商标发生转让、移转情形的，受让人可承继评审主体资格。

无效宣告案件：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3.2 “异议主体”相关内容。

3.2 期限

申请人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商标评审申请。

复审类案件：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原审程序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复审。原审决定尚未发出，申请人不得提出复审。

无效宣告案件：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申请的无效宣告案件，不受时限限制。申请宣告国际注册商标无效的，应当自系争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后

提出；若驳回期限届满时系争商标仍处在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准予注册决定生效后提出。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提出申请的无效宣告案件，自系争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申请宣告国际注册商标无效的，应当自系争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内提出；若驳回期限届满时系争商标仍处在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提出申请。

在 2014 年 5 月 1 日《商标法》第三次修改施行以后，对经异议程序或不予注册复审程序核准注册的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需在该商标重新刊登注册公告后提出。

3.2.1 送达日的确定

送达日是指原审程序文书送达的时间。确定送达日关系到评审期限的计算，是形式审查的重要内容。

(1)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申请人可以提交原审程序文书的邮政挂号信信封原件作为证明送达日的证据，邮戳清晰的，以收到的邮戳日为准；邮戳不清晰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申请人能够证明实际送达日的除外。

申请人无法提交邮政挂号信信封的，应当提交凭借邮政挂号信条码查询到的邮路信息，由商标注册部门结合发文信

息进行综合判定，确定实际送达日。

申请人主张实际送达日与挂号信邮戳、邮路信息不一致的，可以提交县级以上邮政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原件，该证明应注明实际送达日期及邮政部门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由商标注册部门审查核实后，确定实际送达日。

(2) 以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视为送达。申请人在公告期间内领取的，实际领取之日为送达日。公告期满后领取的，仍以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视为送达，申请人实际领取材料的时间不影响公告送达期间的计算。

(3) 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十五日视为送达。文件发出之日以商标注册部门网上服务系统载明的日期为准。

(4)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送达，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通知函上所载国际局转发申请人的时间为准。

3.2.2 提交日的确定

提交日是指评审申请提交的时间。确定提交日关系到判断该评审申请是否超出法定期限，是形式审查的重要内容。

(1) 以邮寄方式提交的，以申请人寄出的邮戳日为准。以快递方式提交的，以快递企业收寄日为准。

邮戳日及快递收寄日不清晰的或者没有邮戳日或快递

收寄日的，以商标注册部门实际收到日为准。申请人能够证明实际提交日的除外。

(2) 申请人主张实际提交日与邮政挂号信邮戳不一致的，可以提交县级以上邮政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原件，该证明应注明实际提交日期及邮政部门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由商标注册部门审查核实后，确定实际提交日。

(3) 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商标数据电文申请文件的时间为准。申请人的数据电文材料未能被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3.2.3 期限的计算

《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期限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评审申请的提交日应当在期限届满日之前，最迟在届满日同一天。

3.3 评审范围

对商标注册部门作出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不服提起复审，属于驳回复审案件的评审范围。对商标注册部门

作出的对初步审定的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不服提起复审，属于不予注册复审案件的评审范围。对商标注册部门作出的对注册商标撤销或不予撤销的决定不服提起复审，属于撤销复审案件的评审范围。对商标注册部门作出的对注册商标宣告无效的决定不服提起复审，属于无效宣告复审案件的评审范围。对已经注册的商标请求予以无效宣告的，属于无效宣告案件的评审范围。

申请人不得以评审申请的形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分割申请、商标变更、商标续展申请、商标转让申请、商标异议申请、商标撤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信访等不属于评审范围的材料。

申请人撤回评审申请后，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已经作出评审裁定或决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经不予注册复审程序予以核准注册后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除外。

3.4 内容及要求

提出商标评审申请必须以纸件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应当制作、下载或者参照填写对应案件类型的评审申请书。以纸质方式提出的，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具体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4.1 “申请文件基本

要求”。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的，应当符合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要求的数据格式，具体参见第五部分第二十五章 3. “电子申请的接收”。

3.4.1 首页

首页内容包括：申请商标/系争商标、注册号、类别、申请人名称和联系地址，是否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在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情况下，该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否需要提交补充证据材料需在首页勾选。

申请人应当准确填写申请书首页所载的申请商标/系争商标名称、注册号、类别、商标注册部门发文号、申请人名称、联系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等内容。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在首页签字；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在首页加盖公章。申请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首页加盖公章。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申请的，以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实时生成的经用户预览确认的首页信息为准。

3.4.2 明确的评审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

商标评审申请应当有明确的评审请求，申请人应当罗列其评审请求所依据的商标法律条款，并详细陈述相应的事实与理由。

3.4.3 证据

商标评审申请可以提交证据。申请人如提交证据，应制作相应的证据目录，一并附在正文后。

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证据目录上签字或盖章；应当对证据材料进行编码，且该编码与证据目录一致；如提交的是外文证据，应当对外文证据进行翻译；证据材料为正副本的，正副本应当一致，如不一致，应当在证据目录的正、副本中逐一备注说明。

3.4.4 代理委托书

申请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评审事宜，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申请人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商标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在代理委托书上签字；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在代理委托书上加盖公章。

同一家商标代理机构不能在不予注册复审、撤销复审、无效宣告案件中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

3.4.5 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5.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商标评审申请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与评审申请书首页载明的申请人名义应当一致。

3.4.6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申请人应提交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3.3.4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复审类案件：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即能表明其申请资格，身份证明文件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申请人名义发生变更的，需提交名义变更核准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无效宣告案件：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即能表明其申请资格，身份证明文件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5.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3.5 审查结论

3.5.1 受理

商标评审申请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3.5.2 不予受理

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商标评审申请并进行形式审查后，认为该申请中存在主体不适格、超过法定时限、不属于商标评审范围以及未缴纳评审费用的任一情形，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3.5.3 补正

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商标评审材料经形式审查后，认为有相关需要补正的情形的，通知申请人进行补正。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补正。

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评审申请，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商标注册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5.4 形审结案

商标评审案件在形式审查期间，有以下情形的，商标注册部门经审查认为可以结案的，终止评审，予以结案并通知当事人：

(1) 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后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评审权利，有相应书面材料说明或提供相应证明的；

(2) 申请人提交书面材料表示自愿撤回评审申请的；

(3) 自行或者经调解达成和解，申请人提交书面材料

或和解协议等请求撤回评审申请的；

(4) 有其他应当终止评审的情形，有相应书面材料说明或申请人提交终止评审申请的。

3.5.5 形审驳回

在形式审查期间，发现已经受理的商标评审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出现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新情况，商标注册部门经审查后，予以驳回并通知申请人。

3.5.6 视为撤回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补正通知要求进行补正的，视为撤回评审申请，商标注册部门作出视为撤回通知。

4. 答辩材料的审查

评审申请有被申请人的，商标注册部门受理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及有关证据材料送达被申请人并通知被申请人进行答辩。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答辩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答辩的，不影响审理。

4.1 答辩材料的要求

评审答辩材料要件与异议答辩材料的具体要求一致，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4.1 “答辩材料的要求”。

4.2 评审答辩材料审查结论

(1) 答辩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且材料符合要求的，商标注册部门应当及时将答辩材料副本送达申请人并通知申请人进行质证。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证据交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质证意见，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质证意见的，不影响审理。

(2) 答辩材料需要补正的，商标注册部门书面通知答辩人，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评审答辩，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未答辩，不影响审理。

5. 补充材料的审查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或者提交评审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答辩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提交；未在申请书或答辩书中声明或者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证据材料。

5.1 补充材料的要求

评审补充材料的具体要求与异议补充材料的具体要求一致，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5.1 “补充材料的要求”。

5.2 审查结论

(1) 有关补充证据材料在期限内提交，且符合规定的，予以通过。

(2) 补充材料需要补正的，商标注册部门书面通知当事人，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未提交该补充材料。

6. 变更及解除代理的审查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评审事宜，代理权限发生变更、代理关系解除或者变更代理人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商标注册部门。

当事人变更或解除与商标代理机构的委托关系，需提交相应的变更代理材料或解除代理材料。经审查认为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变更或解除代理关系。

当事人委托同一家商标代理机构但赋予该代理的权限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变更代理权限的说明书及含有变更后代理事项或代理权限的商标代理委托书，并签字或盖章。当事人重新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与原商标代理机构解除委托关系的声明及新的代理委托书，并签字或盖章。当事人解除与商标代理机构的委托关系的，应当提交解除委托关系的声明，并签字或盖章。对于主体资格证明的审查参见

本编第一部分第一章 5.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对于委托书的审查参见本章 3.4.4 “代理委托书”。

7. 撤回评审申请的审查

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与商标评审有关的权利。当事人请求撤回评审申请，应符合《商标法》的要求。

请求撤回评审申请的，需提交撤回评审申请书及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如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需提交代理委托书。

当事人应当准确填写撤回评审申请书的相关信息，并就撤回原因予以说明。当事人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应与申请人名义一致，并签字或盖章。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撤回评审申请的，应当提交代理权限注明撤回评审申请或放弃评审申请的代理委托书，参见本章 3.4.4 “代理委托书”。

第五章 撤销注册商标申请形式审查

1.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的形式审查

1.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六
十六条

1.2 申请文件及要求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下称撤三申请）的形式审查主要是对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审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1）申请书填写的商标注册人、注册号、商标、类别、撤销商品或服务项目应与档案记录的信息一致。

（2）被申请撤销商标应为有效注册商标，且注册已满三年。

（3）应列明具体撤销理由，撤销理由应当说明被申请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有关情况，并列初步调查的证据。

（4）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文件应符合要求。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3 商标注册满三年的计算

被申请撤销商标应当为有效注册商标，且注册满三年。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该撤销申请。

1.3.1 国内注册商标

一般情况下，三年起算点为商标注册公告之日。

1.3.2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1）一般情况下，以国际注册商标在中国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作为该商标注册满三年起算点。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进行的商标国际注册，驳回期限届满之日为从商标注册部门收到的申请文件上注明的“通知日期”之日起加 12 个月；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进行的国际注册，驳回期限届满之日为从商标注册部门收到的申请文件上注明的“通知日期”之日起加 18 个月。

（2）在领土延伸程序中部分驳回的，其中予以核准的部分商品或服务应从该部分商品或服务延伸至中国的驳回期限届满日起算。

(3) 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在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自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算。

(4) 驳回期限届满前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已生效的，自驳回期限届满日起算。

1.4 文件送达

《提供使用证据通知》送达给主送当事人视为送达，抄送当事人收到该通知不作为送达依据。

1.4.1 主送

(1) 注册人为国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按照商标档案记录的注册人地址直接送达注册人。经查证，注册人的名义地址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生变更的，可以按照该系统显示的变更后的名义地址送达；对于正在办理注册人名义、地址变更的，可以按变更后的名义、地址送达。

(2) 注册人为外国人、外国企业或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按照商标档案记录的文件接收人直接送达注册人。没有指定文件接收人的，主送给该商标最近业务代理机构。

(3) 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的国际商标，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记载的注册代理人名义及地址送达注册人；没

有代理人的，按照注册人的通讯名义及地址送达注册人，没有注册人的通讯名义及地址的，按照注册人登记的名义及地址送达注册人。

1.4.2 抄送

为提高实际有效送达比例，维护商标注册人权益，可选择将《提供使用证据通知》抄送给以下相关当事人：

（1）对于正在办理转让的商标，可抄送受让人和转让人代理机构；

（2）对于正处于冻结或质押状态的商标，可抄送冻结方或质押方；

（3）对于已完成的转让、变更、续展、许可备案等业务的商标，抄送最近业务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

（4）注册人此前办理过的其他商标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

1.4.3 送达公告

主送方式无法送达商标注册人或者主送邮件退回的，商标注册部门刊登送达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天视为送达。

抄送邮件退回的，不刊登送达公告。

1.5 连续三年不使用之三年期间的确定

《提供使用证据通知》应说明要求注册人提供的使用证据所覆盖的三年时间期限。该三年时间期限自申请人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例如：2020年10月20日商标注册部门收到撤销申请，注册人应提供2017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使用该商标的证据）。

1.6 使用证据的接收

注册人应按照《提供使用证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使用证据。注册人提交的说明材料和使用证据材料应制作目录，并按照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提交的使用证据一般不予退还。

注册人提交的使用证据虽然超出规定期限，但仍在商标注册部门完成相关审查程序之前，该部分证据可以作为在案使用证据参考采纳。

在商标注册部门完成相关审查程序之后提交的使用证据，不作为在案使用证据予以审查。

1.7 审查过程中的变更

审查过程中发生名义、地址或代理变更的：

（1）撤销申请人或商标注册人在其主管部门登记名义

或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按照变更后的名义提供申请补充材料进行说明，并提交变更的相关证明。

(2) 申请人请求更换撤销申请代理机构、注册人请求更换提供使用证据代理机构，应提供申请补充材料，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经申请人盖章、签字的新商标代理委托书，注明相应委托事项，新的代理机构及其代理人在补充材料中应盖章、签字确认。

1.8 形式审查结论

经形式审查，申请手续不符合要求、重复提交相同内容的撤销申请、申请撤销的商品或商标已经无效、商标注册未满足三年的，不予受理。

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通过补正可以符合受理条件的，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经补正仍未符合要求、未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不予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注册人发送《提供使用证据通知》。申请人未缴纳商标规费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9 撤回申请

申请人在提交撤回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时，商标注册部门对该案的相关审查程序尚未终结的，经审

查可以准许其撤回。

1.9.1 撤回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申请人办理撤回撤三申请时委托的代理机构与原撤三申请代理机构不一致的，应同时提交变更代理机构的书面文件。

1.9.2 内容与要求

撤回申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 （1）原撤三申请是否已审查终结；
- （2）撤回申请人是否与撤三申请人一致；
- （3）撤回申请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与注册人答辩的代理机构或商标注册人的文件接收人、注册代理人是否为同一代理机构。

1.9.3 审查结论

商标注册部门针对撤三申请已作出审查决定的，撤回申请不予受理。

撤回申请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该撤三申请继续审查。

撤回申请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准予撤回。该撤三申请结案，审查终止。

2. 撤销成为通用名称商标申请的形式审查

2.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2.2 形式审查内容

形式审查主要是对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审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1）申请书填写的商标注册人、注册号、商标、类别、撤销商品或服务项目应与商标注册信息一致；

（2）应列明具体撤销理由，撤销理由应当说明被申请商标成为通用名称的有关情况，并附送相关证据，申请文件及证据材料应当提交一式两份；

（3）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委托书应符合规定要求；

（4）被申请撤销商标应为有效注册商标。

2.3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另需附送撤销理由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并提供副本一份供转送注册人使用。

2.4 形式审查结论

具体内容参见本章 1.8 “形式审查结论”。

2.5 答辩通知书的送达

撤销申请受理后，应通知注册人答辩。答辩通知书送达给主送当事人视为送达，抄送当事人收到该通知不作为送达依据。

寄送主送方当事人答辩通知书的同时需附送申请方证据材料副本，抄送方当事人不需附送。

注册人应按照答辩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理由和证据。注册人提交的材料和证据应制作目录，并按照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提交的证据一般不予退还。

注册人提交证据虽然超出规定期限，但仍在商标注册部门完成相关审查程序之前，该部分证据可以作为在案使用证据参考采纳。

在完成相关审查程序之后提交的使用证据，不作为撤销审查在案证据。

其他具体内容参见本章 1.4 “文件送达”。

2.6 审查过程中的变更

具体内容参见本章 1.7 “审查过程中的变更”。

2.7 撤回申请

具体内容参见本章 1.9 “撤回申请”。

第二部分 商品服务和商标检索要素的分类

第六章 商品服务分类

1. 引言

依据《商标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申请商标注册。提出注册申请时，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指定使用在商品上的商标为商品商标，指定使用在服务上的商标为服务商标。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由商标注册部门制定并公布。

中国作为尼斯联盟成员国，采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即尼斯分类）。商标注册部门将尼斯分类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划分类似群，并结合实际情况增加我国常用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制定《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下简称《区分表》）。

2. 商品和服务分类概述

现行尼斯分类将商品和服务分成 45 个大类，其中商品

为第 1 类至第 34 类，共 34 个类别；服务为第 35 类至第 45 类，共 11 个类别。

《区分表》依据尼斯分类制定。《区分表》中 45 个类别项下含有类别标题、【注释】、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类别标题指出了归入本类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名称范围；【注释】对本类主要包括及不包括哪些商品或服务项目名称作了说明；《区分表》中所列出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为标准名称。

尼斯分类每年修订一次，《区分表》随之予以调整。申请人应当依照提交申请时施行的尼斯分类和《区分表》进行申报。例如，申请日为 2021 年的商标注册申请，在进行商品服务项目分类时适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 2021 文本，申请日在此之前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对应的尼斯分类版本。

尼斯分类修订时，会对部分商品和服务项目的类别和可接受性进行调整。申请人不得申报提交申请时已经失效或尚未生效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例如，2017 年尼斯分类将“药皂”由第 3 类移入第 5 类，如果申请人 2016 年在第 5 类申请“药皂”、或是 2017 年在第 3 类申请“药皂”，都将要求申请人予以改正。

3. 商品和服务项目申报原则

- (1) 在商标注册时应当依据尼斯分类进行申报。
- (2) 申请人既可以申报标准名称，也可以申报未列入

《区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申请人在申报《区分表》上没有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时，应根据类别标题、【注释】，比照标准名称申报类别。

例如，坚果壳制工艺品。根据类别标题，“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骨、角、鲸骨或珍珠母”属于第 20 类，【注释】中说明第 20 类“主要包括家具及其部件，由木、软木、苇、藤、柳条、角、骨、象牙、鲸骨、贝壳、琥珀、珍珠母、海泡石以及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制成的某些制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为第 20 类的标准名称。比照上述内容，“坚果壳制工艺品”应申报在第 20 类。

又如，基因筛查服务。根据类别标题，“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属于第 42 类，【注释】中说明第 42 类尤其包括“为医务目的所做的科学研究服务”；“医疗服务”属于第 44 类，【注释】中说明第 44 类尤其包括“医疗诊所服务和由医学实验室提供的、用于诊断和治疗的医学分析服务。例如：X 光检查和取血样”。基因筛查可以广泛用于科学研究和医学治疗，因此“基因筛查(为科学研究目的)”应申报在第 42 类，“基因筛查(为医疗目的)”应申报在第 44 类。

(3) 根据类别标题、【注释】，比照标准名称仍无法分类的，按照商品和服务分类原则申报。

4. 商品和服务分类原则

对商品和服务项目进行分类时，一般遵照下列原则。

4.1 商品分类原则

(1) 商品为制成品，原则上按功能或用途进行分类。

例如，手套类商品，应依据具体产品的功能、用途进行分类。“手套（服装）”属于服装，应申报在第 25 类；“防事故用手套”属于救护器具，应申报在第 9 类；“医用手套”属于医疗用辅助器具，应申报在第 10 类；“绝缘手套”属于绝缘用品，应申报在第 17 类；“家务手套”属于家务用具，应申报在第 21 类；“竞技手套”属于体育和运动用品，应申报在第 28 类。“一次性手套”为不规范名称，因为该商品的功能用途并不明确，例如，“医用一次性手套”应申报在第 10 类；“家务用一次性手套”应申报在第 21 类。

(2) 商品为多功能的组合制成品，应依据主要功能或用途进行分类。

例如，“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主要功能是电子发声装置，应申报在第 9 类；“带电子发声装置的图书”，主要功能是图书，应申报在第 16 类。

(3) 商品为原料、未加工品或半成品，原则上按其组成的原材料进行分类。

例如，根据类别标题，“金属建筑材料”属于第 6 类，

那么“建筑用金属衬板”应申报在第**6**类。同理，“金属制人工鱼礁”是由金属材料制成，应申报在第**6**类。

(4) 商品按其组成的原材料分类时，如果是由几种不同原材料制成，原则上按其主要原材料进行分类。

例如，“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应按牛奶申报在第**29**类；“加奶咖啡饮料”的本质仍是咖啡饮料，应申报在第**30**类。

(5) 商品是构成其他产品的一部分，且该商品在正常情况下不能用于其它用途，则该商品原则上与其所构成的产品分在同一类。

例如，“电话机听筒”是构成“电话机”的一部分，应申报在第**9**类。

(6) 用于盛放商品的专用容器，原则上与该商品分在同一类。

此处的“用于”，是指专门用于，即该专门容器为盛放该商品进行了专门的设计，具有特殊的形状和样式。

例如，“专用化妆包”为盛放化妆用具进行了专门的设计，应申报在第**21**类；“非专用化妆包”应申报在第**18**类。

4.2 服务分类原则

比照《区分表》所列标准名称，依据服务所属的行业，并结合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例如，“广告片制作”属于广告类服务，应申报在第**35**类；“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属于娱乐类服务，应申报在第**41**类；但“制作电视购物节目”属于广告类服务，应申报在第**35**类。

出租服务、咨询服务、特许经营服务可依据以下原则分类：

(1) 出租服务，原则上与通过出租物所实现的服务分在同一类别。

例如：“出租电话机”实现的是通讯服务，应申报在第**38**类；租赁服务与出租服务相似，应采用相同的分类原则；但融资租赁是金融服务，属于第**36**类。

(2) 提供建议、信息或咨询的服务，原则上与提供服务所涉及的事物归于同一类别。以电子方式（例如电话、计算机网络）提供建议、信息或咨询不影响这种服务的分类。

例如：“运输信息”应申报在第**39**类，与运输服务归入同一类别；“金融咨询”应申报在第**36**类，与金融服务归入同一类别；“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与“金融信息”的分类相同，应申报在第**36**类。

(3) 特许经营的服务，原则上与特许人所提供的服务分在同一类别。

例如：“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应申报在第**35**类，与特许人所提供的商业管理服务归入同一类别。

5. 商品和服务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时，应首先考虑使用《区分表》中已列出的标准名称。在申报时，应填写具体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即《区分表》中六位代码之前的具体名称，不可填写类别号、类别标题、类别注释、类似群号、类似群名称、项目编号。

申请人也可选择商标注册部门公布的《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申请人在使用《区分表》中的标准名称以及《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名称时，应当依照提交申请时施行的尼斯分类和《区分表》版本进行申报，不得申报提交申请时已经失效或尚未生效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

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时，还可申报《区分表》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提交申请时施行的尼斯分类和《区分表》版本分类原则。

(2) 申报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应对商品和服务项目进行准确的表述。该名称应足以使此商品或服务项目与其他类别的商品或服务项目相区分。应避免使用含混不清、过于宽泛、不足以确定其所属类别或易产生误认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名称。

以计算机相关产品为例，“计算机硬件”属于第 9 类，“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属于第 37 类，“计算机硬件设

计和开发咨询”属于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属于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设计”属于第 42 类。如果申请人申报“计算机系统设计”，则可能包括计算机硬件安装和计算机软件安装，而两类安装服务分别属于尼斯分类不同类别，因此该申报名称不规范。如果申请人申报“计算机操作系统安装”，则属于可以接受的规范名称。

（3）申报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应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标点符号用法及社会公众语言习惯，应使用规范简体汉字表述，不得出现错别字及繁体字。

（4）申请人可附送对该商品或服务项目的说明。该说明材料仅为对商品或服务项目的补充解释说明，并非商品或服务项目名称组成部分。即使申请人附送了对商品或服务项目的说明材料，该商品或服务项目名称本身也应符合上述所有申报要求。

第七章 商标文字检索要素分类

1. 引言

商标文字检索要素分类是为方便文字商标的事先查询和审查而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针对商标文字部分制定，包括汉字、少数民族文字、外文、数字。

2. 商标名称

本章所称商标名称供档案显示用，用以提示审查员该商标图样的主要内容，并非对商标图样具体内容进行详细界定。商标名称以便于呼叫为原则，仅列出商标图样文字的主要部分。商标注册部门各类文书中对商标的表述，遵循各类文书的要求。

2.1 商标名称确定原则

三维标志商标的商标名称为“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商标的商标名称为“颜色组合”，声音商标的商标名称为“声音商标”。其他类型商标的商标名称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商标为纯图形的，商标名称为“图形”。商标为文字和图形组合的，图形部分不写在商标名称里。

(2) 商标含有汉字、英文字母和数字的，商标名称应包括文字的主要部分（汉字为对应的简化汉字），并按惯常

呼叫顺序排列，各部分之间可以用空格适当隔开。如“妃丽思 FINESSE”“1 课 3 练”“E 心 E 意”“九佳益 $9 + 1 = ?$ ”“ $Y + X/2$ ”“6@8”“8.1-9.1”“W&W’ S”“9:00”等。

商标为汉字和拼音的，若拼音与汉字相对应，则拼音不写在商标名称里。

(3) 少数民族文字（蒙文、满文、藏文等）、非英文文字按图形处理。

(4) 文字艺术化、图形化明显的，按图形处理。自造字、非规范汉字，按图形处理。

2.2 商标名称的修改

商标注册申请已经审查完毕的，商标名称原则上不再修改，商标名称存在文字错误情形的除外。

在本标准制定前按原有标准确定的商标名称，不再修改。

3. 文字检索分卡基本要求

文字检索分卡分为汉字、拼音、英文、意译、字头、数字六种类型，可单独划分，也可组合划分。

同一类型的文字，其字体、大小、颜色等视觉效果有较大差异的，除整体划分一个检索分卡外，显著部分还应分别划分检索分卡。



商标名称：风韵飘

汉字分卡：风韵飘；风韵；飘

拼音分卡：FENG YUN PIAO；

FENGYUN； PIAO



商标名称：BLUE FOREST

意译分卡：蓝色森林；蓝色；森林

汉字分卡：蓝色森林；蓝色；森林

拼音分卡：LAN SE SEN LIN； LAN SE；

SEN LIN

英文分卡：BLUEFOREST； BLUE；

FOREST

同一类型分卡中的文字，按惯常顺序排列。难以判断惯常顺序的，按照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读写顺序排列。若申请人已说明顺序，可参照其说明划分。

4. 汉字分卡

商标中含有汉字的，应当划分汉字分卡。汉字间有特殊字符的，划分去掉该字符的整体汉字分卡。汉字分卡必须同时划分与之对应的拼音分卡。

AIMIXIANNU
爱米&仙奴

商标名称: 爱米&仙奴

汉字分卡: 爱米仙奴

拼音分卡: AI MI XIAN NU

卡路·约翰

商标名称: 卡路·约翰

汉字分卡: 卡路约翰

拼音分卡: KA LU YUE HAN

4.1 多音字

商标中包含多音字的, 拼音分卡一般应为惯常读音的组合。

和平

商标名称: 和平

汉字分卡: 和平

拼音分卡: HE PING

朝阳

商标名称: 朝阳

汉字分卡: 朝阳

拼音分卡: CHAO YANG,ZHAO YANG

星乐飞

商标名称: 星乐飞

汉字分卡: 星乐飞

拼音分卡: XING LE FEI,XING YUE FEI

商标图样中已标明读音的，按指定读音划分。



商标名称：长康

汉字分卡：长康

拼音分卡：CHANG KANG

商标为含有多音字的常用词组，但商标图样中所标明读音与惯常读音不符的，除划分所标明的拼音分卡外，还应划分惯常读音的组合。



商标名称：人参

汉字分卡：人参

拼音分卡：REN CAN, REN SHEN

示例中，“REN CAN”为指定读音，“REN SHEN”为惯常读音，不划分“REN CEN”的读音。

4.2 非单一顺序排列

(1) 常用固定短语按照固定搭配划分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天工开物

汉字分卡：天工开物

拼音分卡：TIAN GONG KAI WU

(2) 对于“斋、堂、坊、厅、印”等特殊用词，原则上按照惯常呼叫习惯划分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玉合堂

汉字分卡：玉合堂

拼音分卡：YU HE TANG



商标名称：御雍纺印

汉字分卡：御雍纺印

拼音分卡：YU YONG FANG YIN

(3) 某些固定的特殊形状，如铜钱型设计，原则上按照该形状的固定读法划分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开元通宝

汉字分卡：开元通宝

拼音分卡：KAI YUAN TONG BAO

(4) 无法判断排列顺序的，以通顺连贯、符合习惯（包括现代书写顺序、传统书写顺序等）为原则，确定汉字排列顺序。实在无法判断的，按照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读写顺序，划分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维冰康阳

汉字分卡：维冰康阳；冰阳维康

拼音分卡：WEI BING KANG YANG；

BING YANG WEI KANG

4.3 特殊字体

(1) 汉字为行书、草书、篆书等书法字体，或是繁体字及其他非常用字体的，应按照对应的简体汉字划分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龙凤

汉字分卡：龙凤

拼音分卡：LONG FENG



商标名称：德宝

汉字分卡：德宝

拼音分卡：DE BAO

(2) 汉字的某一部分艺术化，但能明显识别为汉字的，划分汉字分卡。划分时，应当注意区分艺术化汉字与自造字。



商标名称：龙

汉字分卡：龙

拼音分卡：LONG



商标名称：润坛

汉字分卡：润坛；润

拼音分卡：RUN TAN; RUN

汉字的某一部分艺术化，如剩下的部分为独立汉字，也

应当划分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姝丽

汉字分卡：姝丽；朱丽

拼音分卡：SHU LI；ZHU LI

(3) 商标含有自造字的，自造字部分视为图形，不划分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图形

(4) 商标含有日文的，日文部分视为图形，不划分汉字分卡。下例中，“発”为日本汉字。



商标名称：达

汉字分卡：达

拼音分卡：DA

5. 拼音分卡

商标图样上有英文字母且符合拼音规则的，应当划分拼音分卡。拼音分卡中只能出现大写英文字母和空格。

(1) 纯拼音商标，或是商标拼音部分与汉字部分不一致的，除划分拼音分卡外，还应划分英文分卡。



商标名称：安居

汉字分卡：安居

拼音分卡：AN JU

注：“ANJU”为“安居”的拼音



商标名称：特耐 SHENG JIANG

汉字分卡：特耐

拼音分卡：TE NAI; SHENG JIANG

英文分卡：SHENG JIANG

(2) 有多种拼读方式的，应按惯常拼读方式分别划分拼音分卡。



商标名称：AOLIE

拼音分卡：AO LIE; AO LI E

英文分卡：AOLIE

6. 英文分卡

检索分卡为三个或三个以上英文字母（含空格和“&”）的，视为英文分卡。英文分卡中只能出现大写英文字母、空格和“&”。

(1) 无汉字的英文商标，均应划分英文分卡。商标英文部分非汉字部分拼音的，英文部分应划分英文分卡。

TABCIN

商标名称: TABCIN

英文分卡: TABCIN

LELINSANI

雷临三一

商标名称: 雷临三一 LELINSANI

汉字分卡: 雷临三一

拼音分卡: LEI LIN SAN YI

英文分卡: LELINSANI

(2) 英文商标有中文含义的, 应划分意译分卡及与之相对应的汉字分卡、拼音分卡。



商标名称: FLOWER

意译分卡: 花

汉字分卡: 花

拼音分卡: HUA

英文分卡: FLOWER

(3) 英文字母之前含有数字、标点符号的, 划分去掉数字、标点符号的英文分卡。

KO&CO

商标名称: KO&CO

英文分卡: KOCO

Jochem's

商标名称: JOCHEM' S

英文分卡: JOCHEMS

特例：商标为两个英文字母之间加一个“&”的，除划分字头分卡外，整体还应划分英文分卡。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A' and 'G' in a bold, serif font, with an ampersand (&) between them.

商标名称：A&G

英文分卡：A&G

字头分卡：AG

(4) 英文某一部分艺术化，但能明显识别为英文字母的，将艺术化部分还原为英文字母，划分英文分卡；再将艺术化部分去掉，划分英文分卡。同时根据情况划分字头分卡。

The logo features the word 'Godsus'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G' is stylized with horizontal lines extending from its left side.

商标名称：GODSUS

英文分卡：GODSUS；ODSUS

字头分卡：G

The logo shows the word 'Anazor'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z' is stylized with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upwards from its top.

商标名称：ANAZOR

英文分卡：ANAZOR；ANAZR

7. 字头分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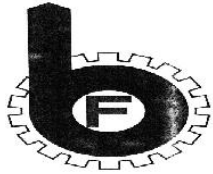
检索分卡为一个或两个英文字母的，视为字头分卡。字头分卡中只能出现一个或两个大写英文字母。

(1) 商标英文部分仅为一个或两个英文字母的，应当划分字头分卡。



商标名称: D

字头分卡: D



商标名称: BF

字头分卡: BF; B; F



商标名称: H2O

数字分卡: 2

字头分卡: HO

特例: 商标为两个英文字母之间加一个“&”的, 除划分字头分卡外, 整体还应划分英文分卡。



商标名称: A&G

英文分卡: A&G

字头分卡: AG

(2) 商标英文部分为三个以上字母的, 若其中一个或两个英文字母的字体、大小、颜色等视觉效果与其他部分有较大差异, 除整体划分英文分卡外, 应根据情况划分字头分卡。



商标名称: GEB

英文分卡: GEB

字头分卡: G; EB



商标名称: POLAVISOR

英文分卡: POLAVISOR; POLAISOR

字头分卡: V

(3) 英文字母艺术化但能明显识别为英文字母的, 应划分字头分卡。



商标名称: K

字头分卡: K

过于艺术化的, 可以不划分, 按图形检索。



商标名称: 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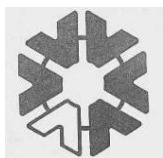
(4) 商标由一至两个字母重复而成的, 该重复字母应划分字头分卡, 并根据情况划分英文分卡。



商标名称: G 图

字头分卡: G

当字母整体图形化或成为背景图案时, 不划分分卡。



商标名称：图形

注：不划分字头分卡“V”。

8. 数字分卡

(1) 商标含有阿拉伯数字的，划分数字分卡；含有汉字数字的，划分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505 五味清

汉字分卡：五味清

拼音分卡：WU WEI QING

数字分卡：505



商标名称：九九九久牛王

汉字分卡：九九九；久牛王

拼音分卡：JIU JIUJIU; JIU NIU WANG

(2) 罗马数字不划分数字分卡，按英文字母划分英文分卡。再划分一个去掉罗马数字的英文分卡。

NXT II

商标名称：NXT II

英文分卡：NXT II; NXT

(3) 数字与汉字、符号等混合排列，若整体含义与数字、汉字部分含义有较大不同，应视情况增加整体的汉字分卡。



商标名称: 1 课 3 练

汉字分卡: 课练; 一课三练

拼音分卡: KE LIAN; YI KE SAN LIAN

数字分卡: 13



商标名称: 1+1

汉字分卡: 一加一

拼音分卡: YI JIA YI

数字分卡: 11

9. 意译分卡

商标包含英文且该英文有中文含义的,应当划分意译分卡及与之相对应的汉字分卡、拼音分卡。意译分卡仅用于档案显示,审查中按与之相对应的汉字分卡、拼音分卡进行检索。

英文含义一般以常用含义为准。由于英文可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中文含义,具体采用何种中文含义直接影响商标实质审查的检索结果和审查结论,审查人员在审查时,应根据英文商标具体情况确定。

商标包含少数民族文字或除英文外的其他外文的,应根据审查的实际需要确定是否划分意译分卡及与之相对应的汉字分卡、拼音分卡。

10. 特殊情形

10.1 标点符号和特殊字符

(1) 对于“.”“@”等标点符号和英文特殊字符，划分检索分卡时应去掉该部分，再按相应规则划分。商标名称可根据情况予以保留。

(2) 对于非英文字母或文字，如“π”“Φ”“Ю”“ぢ”“Ω”“Σ”等，划分商标名称和检索分卡时，去掉该部分。

若商标中外文部分多数为英文字母，仅有个别非英文字母且与英文字母近似，可增加一个用相近似的英文字母替代这些非英文字母的英文分卡。

商标名称：NETE



英文分卡：NETE; NEOETE

(注：分别用“O”“E”替代“Ω”“Σ”)

10.2 不具备或缺乏显著特征部分

为了便于审查、提高检索效率，原则上是对具备显著特征的文字部分划分检索分卡。由于有时可能无法判定文字是否具备显著特征，例如“桥牌”的“牌”字，或是需要结合申报的商品/服务项目综合判断，例如“好运馒头”“太阳红木”，因此，对于难以判断的情形，无论申请人是否声明放弃专用权，均按商标原样划分检索分卡。审查人员在实质审查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放弃专用权部分，并修改分卡。

(1) 商标为网址或带有“牌”“公司”“实业”“集团”等字样的，除按商标原样划分外，将“WWW”和“COM”“牌”“公司”“实业”“集团”等字样去掉后，再按相应规则划分分卡。



商标名称：保得实业

汉字分卡：保得实业；保得

拼音分卡：BAO DE SHI YE；BAO DE



商标名称：皇牌

汉字分卡：皇牌；皇

拼音分卡：HUANG PAI；HUANG



商标名称：WWW.VCOTTO.COM

英文分卡：WWWVCOTTOCOM；

VCOTTO

(2) 烟标中的焦油含量、香烟类型，酒标中的酒精含量、酒的类型、酿造年份，防晒产品中的防晒指数等此类非显著部分，不划分分卡。

第八章 商标图形要素分类

1. 引言

商标图形要素分类是为方便图形商标的事先查询和审查而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中国的商标图形要素分类标准，是以《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分类）为基础，参考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原则，结合中国商标工作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2. 需要进行图形要素分类的情形

2.1 商标包含图形的

图形商标的图形要素分类，应仅根据图形商标的实际形状进行分类，不考虑其组成材料和具体用途。



3.7.6; 4.2.20; 29.1.15

（注：该小鸭子图形商标，不考虑它是塑料的还是陶瓷的，是装饰品还是玩具，只根据图形形状确定其分类。）



7.1.8-10; 29.1.15

(注：该房子图形商标，不考虑它是砖瓦结构的还是木制的，是真实的还是画出来的，只根据图形形状确定其分类。)

2.2 商标包含文字或字母的

(1) 规范的汉字不需要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古文字或者类似汉字的，应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划分 28.17。



28.17



28.17

汉字图形化明显的，也应进行图形要素分类，根据图形特征标注相应的图形要素编码。



3.3.1; 3.3.24;

28.17



5.3.1; 5.3.11-15;

29.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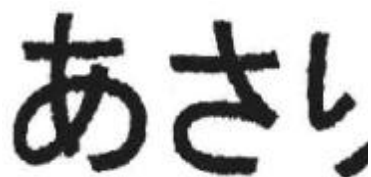
(2) 少数民族文字和除英文外的外国文字应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其中日本文字划分 28.3，其他文字划分 28.19。



28.19



28.19



28.3



28.19

(3) 规范的英文不需要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已经具有显著图形特征的，应进行图形要素分类。



3.7.4; 5.3.11-15



18.1.7-9

2.3 商标包含符号的

标点符号、数学符号、音乐符号、男性或女性标志、货币符号等，应进行图形要素分类。



24.17.1



24.17.10

24.17.5



24.17.25

2.4 商标包含数字的

规范的阿拉伯数字和中文数字，不需要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只有罗马数字应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划分 27.7.1-23。



27.7.1-23



27.7.1-23

若罗马数字是构成其他图形（例如钟表、仪器）的一部分，不再单独划分。例如下图罗马数字和圆形共同构成钟表，不再单独划分。



2.3.5; 2.3.8; 17.1.1-2 (省略 27.7.1-23)

2.5 商标指定颜色的

商标为着色图样的，按照颜色数量划分颜色要素编码（白色不计入颜色数量），不划分具体的颜色。

除划分颜色要素编码外，还应对图样本身进行图形要素分类。



18.1.7-8; 29.1.13



5.3.16; 29.1.15

2.6 颜色组合商标

颜色组合商标只划分颜色要素编码。



29.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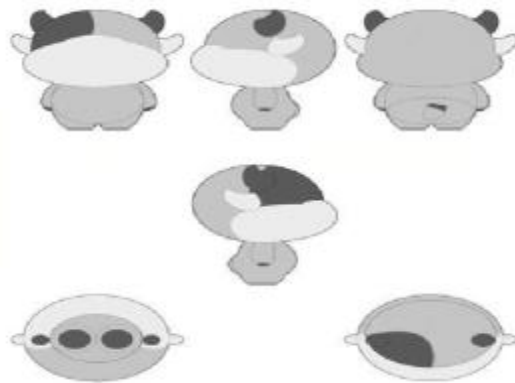


29.1.12

2.7 三维标志商标

三维标志商标，应根据商标的整体形状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各面视图不单独划分图形要素。三维形状中具有独特特

征的图形部分，应划分图形要素。三维标志商标为着色图样的，还应划分颜色要素编码。



4.2.20

(注：示例中，顶视图、俯视图为圆形图案，但商标整体为立体形状的卡通造型，顶视图、俯视图不再单独划分。)



3.1.6; 4.2.20; 19.1.1-11; 10.3.7; 29.1.15

(注：上图中钱袋和扇子图案具有独特特征，应划分图形要素。)

3. 图形要素划分原则

3.1 图形要素编码

根据《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图形要素分为 29 大类，每类再细分为若干组，每组再细分为若干项（少数只细分到组）。其中项又分为主项和辅助项。对商标进行图形要素分类，首先应确定商标所在的类别，然后在相应的类别里找到其对应的组、项和辅助项。

图形要素编码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时应根据商标的具体情况选择使用。

(1) 类.组.项



5.3.6

(2) 类.组.项-辅助项



18.1.7-9

(3) 类.组.项-辅助项-辅助项



1.1.1-10-2

(4) 类.组



3.15

3.2 对商标的显著部分进行图形要素分类

商标是否需要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如何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应根据商标的实际情况判断。对于复杂的图形商标，或是包含多种图形要素的，要把握住商标的显著部分和整体感觉，只对图形的显著部分，和关系到是否与其他商标相同近似起决定作用的部分，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其他非显著部分的图形要素编码，则加以省略。例如下图中的符号“&”，左图不必划分图形要素编码，右图应当划分。

KO&CO



图形中某一部分显著与否，主要看三个方面：

- (1) 视觉独特性；
- (2) 在整个图形中所占面积的大小；
- (3) 位置是否突出。



18.3.2

(省略 26.11.2-13)



7.11.1

(省略 26.11.3-13)



6.1.2, 28.19

(省略 26.1.12)



1.13.1-10; 24.1.5

(省略 1.1.1-9-2)

3.3 不可省略图形要素的情形

图形商标如果由具有同等明显特征的几种图形要素组成，必须划分全部图形要素编码，不得省略。



2.9.1; 2.9.14



1.3.2-15; 5.7.2

有些商标，虽然各部分图形大小不同，但都具有明显特征的，也应划分全部图形要素编码，不得省略。



5.7.14; 5.7.10



5.3.16; 2.9.1;

2.9.14

3.4 需要增加图形要素的情形

图形的表现形式介于两个图形编码之间的，或是图形稍有变化、可能与其他图形编码对应的图形相同或近似的，涉及的图形编码都应尽可能标注。

(注：图形为四片叶子。最下边的叶子很小、似有若无。如果有一个只有上边三片叶子的图形商标，两者会很近似，涉及的图形编码都应尽可能标注。)



5.3.16; 5.3.6



(注：图形为小天使。小天使的翅膀很小，如果去掉翅膀，就是一个小男孩的图形，两者会很相似，涉及的图形编码都应尽可能标注。)

4.1.2; 2.5.2

3.5 图形作为背景或非显著部分的情形

商标以文字或字母为显著部分，对于仅作为背景或非显著部分的图形，可以不进行图形要素分类。



省略：26.1.4



省略：25.1.9-10



省略：1.15.11



省略：26.2.1；

26.11.1-12

(注：以上商标如果没有文字或字母等显著部分，只有图形部分，则图形要素不得省略。)

第九章 商标其他检索要素分类

1. 引言

为便于审查，声音商标单独设立声音要素编码。

声音商标分为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和非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两大类。声音要素具体分类规定如下：

2. 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

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如一段乐曲，声音要素编码为 S1。

3. 非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

非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声音要素编码为 S2。其中：

- (1) 人的声音，声音要素编码为 S2.1；
- (2) 动物的声音，声音要素编码为 S2.2；
- (3) 自然界的聲音，声音要素编码为 S2.3；
- (4) 机械设备的聲音，声音要素编码为 S2.4；
- (5) 其他聲音，声音要素编码为 S2.5。

4. 声音要素划分原则

根据声音商标是否具有音乐性质确定声音要素编码。兼有音乐性质与非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应分别划分声音要素编码。例如，如果一个声音商标由一段乐曲伴随童声唱出的

“通信的好邻居”组成，它的声音要素编码应为 **S1** 和 **S2.1**。
声音商标中的文字内容部分，另划分文字检索要素。

声音商标中的五线谱不再划分图形要素。非声音商标中的五线谱，应当进行图形要素分类，划分图形要素 **24.17.10**。

第三部分 其他商标业务审查¹

第十章 商标变更类申请

1.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

1.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2 变更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变更名义的，提供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可以为登记机关核准变更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为从登记机关网站上下载的变更情况档案，但均需由申请人盖章或签字确认真实；申请人名义发生多次变更的，无需逐次变更，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变更到现名义；申请时应该提交证明其名义多次变更的全部变更证明文件。

¹ 该部分涉及商标业务申请文件均应满足形式审查一般要求，形式审查一般法律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不再重复进行罗列

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仅需变更中文译名的，应提供该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申请变更中文译名的声明作为变更证明文件。

仅变更地址的，不需要出具变更证明文件。

1.2.1 共有商标申请文件的特殊要求

属于共有商标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是否共有商标”选择“是”；非共有商标选择“否”。

共有商标变更申请人或注册人名义、地址，需由代表人提出申请，首页申请人名义/地址填写变更后的代表人的名义/地址。如代表人名义/地址不变，则首页中变更前名义/地址不需填写；其他名义/地址变更的共有人依次填写在申请书附页上（可再加附页），未变更的，则附页中不需填写。非共有商标的，不需填写和提交附页。

1.2.2 集体、证明商标变更申请文件的特殊要求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2.2.1 申请变更集体、证明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

申请变更集体、证明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的，提交如下文件：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
- （2）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可以是登记

机关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注册人是企业的，应当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证明；注册人是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主管机关的变更证明。变更前名义和变更后名义应当与申请书上变更前名义和申请人名称相符；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仅需变更中文译名的，应提供该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申请变更中文译名的声明。

(3) 变更后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1.2.2.2 申请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申请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提交如下文件：

变更后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如果涉及地理标志区域范围变化的，需提交界定地理标志产品地域范围的历史资料或地理标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地域范围变更证明文件。

1.2.2.3 申请变更集体商标集体成员名单

申请变更集体商标集体成员名单的，提交变更后的集体商标集体成员名单。

1.3 申请人

申请名义、地址变更的，申请人应为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1.4 商标

申请变更的商标包括有效注册商标和在注册申请中的商标。

对于确认处于无效状态的商标，不予核准其变更申请。

1.5 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

注册商标变更申请，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的全部商标，应当一并变更。

注册申请已被受理的商标，可以与其他的注册商标一并办理变更。

1.6 审查结论

变更申请经审查，可能作出的审查结论有补正、核准、不予核准和视为放弃四种。

1.6.1 补正及对补正通知书回文的审查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1) 商标处于续展宽展期，通知申请人及时办理续展申请的；

(2) 变更申请商标已经办理了质押登记或已被查封的；

(3) 注册人未对其全部商标一并变更的；

(4) 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所述变更事项与申请变更事项不一致的;

(5) 其他经审查发现问题或疑问需要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提供补充材料的。

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后, 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通知书的要求予以改正, 商标注册部门根据申请人的补正内容对该变更申请进行审查。

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 不影响商标注册部门作出审查结论。

1.6.2 不予核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核准:

(1) 申请人不是商标注册人(如变更申请书填写了错误的注册号码的、商标已经转让给他人的);

(2) 已办理了相同内容的变更申请, 无需再次办理变更的;

(3) 商标已经无效的;

(4) 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 且无法通过补正予以改正的;

(5) 商标被法院查封、在先办理了质押登记, 且未取得法院或质权人书面同意的;

(6) 申请人与申请书填写的变更前当事人为不同民事

主体，不应办理变更申请的（如企业改制）；

（7）其他不应核准变更的情况。

1.6.3 视为放弃申请

视为放弃是针对已经发过要求一并变更的补正通知的变更申请。经审查，未将注册人全部商标一并变更的，经补正通知后，存在下列情形的，该变更申请视为放弃：

（1）经补正通知后，未办理其他需一并变更的；

（2）经补正通知后，申请人提出不同意见，但经审查意见不成立的。

1.6.4 核准变更

经审查，变更申请完全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核准变更，予以公告，并发给注册人相应的变更证明。

1.7 变更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1.7.1 撤回变更申请

申请人撤回变更申请的，应书面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申请。商标注册部门收到撤回申请后，经核实该变更申请尚未被核准、且撤回理由合理的，商标注册部门准予撤回，并对该变更申请终止审查。

对撤回申请的审查主要是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原则

上，提交撤回变更申请的渠道应与原变更申请一致，即应通过同一家代理机构办理。因此，对于通过不同代理机构办理的变更和撤回变更申请，应对原变更申请发出补正通知请其对撤回事宜予以确认，一则可以保证撤回意愿的相对真实，二则可以让原变更代理机构知晓有关撤回事宜。

注册商标变更申请人名义地址申请是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之后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属于对已经发生的客观事实的一种确认程序。按照商标法律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申请属于申请人的义务，因此，一般情况下，申请人不应当撤回有关变更申请。

1.7.2 中止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中止审查：

（1）利害关系人对变更申请向商标注册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经告知当事人处理途径和指定期限，在指定期限内对该变更申请中止审查；

（2）因异议或评审事宜确需中止审查，经有关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和期限，在指定期限内对该变更申请中止审查；

（3）因质押或财产保全不能核准变更，经通知当事人后，当事人申请一定期限处理质押或财产保全事宜的，在该期限内对该变更申请中止审查；

（4）变更商标的权利处于待定状态，如处于宽展期、

等待驳回复审、等待诉讼等；

(5) 其他可以中止审查的情形。

2. 商标注册申请人的代理机构的变更

2.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2 申请人

变更代理机构申请人应当是商标注册人。

2.3 商标

申请变更代理机构的商标应为商标注册申请，即处于申请流程中的商标（含驳回复审中、异议中、不予注册复审中的商标）。变更商标代理机构仅指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后，针对其注册申请的代理人申请变更。

商标获准注册后，申请人不需再办理变更代理机构的手续。

变更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无效宣告等案件中的代理机构的，须直接向该案件审理部门以补充材料方式提交变更代理机构申请。

2.4 审查结论

变更代理机构申请经审查，可能作出的审查结论有补正、核准、不予核准三种。具体内容参见本章 1.6 “审查结论”部分。

3. 文件接收人的变更

3.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3.2 申请人

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外国申请人可以请求变更其文件接收人。其余申请人无需办理变更文件接收人申请，对其提交的变更文件接收人申请不予核准。

关于文件接收人内容，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4.3 “申请人联系信息/送达信息”。

3.3 商标

商标在注册申请审查中、已经初步审定尚未注册的或已经核准注册的，均可申请变更文件接收人。具体内容参见本章 1.4 “商标”。

3.4 审查结论

经审查，可能对变更文件接收人申请作出有补正、核准、不予核准三种审查结论。

4. 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的更正

4.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三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4.2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具体内容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在申请书中具体说明需更正的内容。

商标注册证、变更/转让/续展证明文件存在错误的，申请人在提交更正申请时应标注是否重新制发证件；重新制发证件的，申请更正时应交回原证件（电子方式提交的更正申请，应另以给据邮件方式寄回，并附相应电子申请书），原证件为电子形式的除外。

4.3 申请人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的，申请人应为商标申请/

注册人。

4.4 申请更正的商标

申请更正的商标既包括注册商标，也包括在注册申请中的商标。

4.5 更正的范围和更正的事项

商标更正申请的范围应为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明显错误，且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中注册人名义、地址的明显错误；

（2）商标注册申请及变更、转让、续展等其他申请文件中的明显文字错误；

（3）其他不涉及商标申请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明显错误。

更换商标权利主体、改变权利内容或权利保护范围的，均属于涉及实质性内容。

4.6 审查结论

更正申请经审查，可能作出的审查结论有补正、核准、不予核准。申请人在提交更正申请时标注重新制发有关证件的，核准后应制发相关证件。其他具体内容参见本章 1.6 “审

查结论”。

第十一章 商标权的处分类申请

1. 注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和移转

1.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八十七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2 转让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2.1 申请文件要求

转让申请文件以纸质方式提交的，双方应在申请书上规定位置盖章或签字；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应以彩色扫描件方式上传双方共同签署的同意转让声明文件（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根据《商标法》第四条规定，受让人应提供证明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因继承等事由办理商标移转申请的，还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法律文书。

申请人自愿提供的其他申请文件，如公证文件、转让协议等，作为审查参考文件。

1.2.2 移转申请的特殊要求

商标注册人已经死亡或终止的，由继受商标的当事人一方办理申请。办理时，如不能提供转让方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可免于提交、申请书无法加盖转让方盖章签字的可留空；需要提供有权利继受商标权的证明文件或法律文书：

（1）法人解散、破产的，在清算过程中办理移转手续时，由相应的清算组织或破产管理人在转让人章戳处盖章或提供相关同意转让的声明；清算组织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提供其成立的相关文件、在有关登记机关备案的文件；其他组织清算期间处分商标权参照法人情况办理。

（2）因合并、分立、改制等原因办理移转手续，应提供公司登记机关的有关登记证明，以及相关证明商标权归属的合并/兼并协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注销后，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家庭经营的为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可以处分其商标权，办理手续时应提供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证明、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由经营者签署有关转让文件；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等出资人或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的其他组织终止后，有证据证明其清算时遗漏商标权的，参照个体工商户由出资人、合伙人或设立人处分商标权。

（4）自然人死亡的，应提供继承公证等证明有权继承该商标的证明文件或法律文书（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所有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放弃继承的，提供放弃继承权的声明；继承人已经死亡的，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内容提供材料；被继承人生前有遗嘱或遗嘱扶养协议的，提交全部遗嘱或遗嘱扶养协议；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提交书面约定协议）。继承人可免于提交证明其经营资质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由法院判决或裁定执行的注册商标移转，由法院向商标注册部门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申请人应当另行提交移转申请，并附送有关的法律文书，法律文书载明的被执行人、买受方、执行标的和申请书的转让人、受让人、转让商标应当一致。受让方可免于提交证明其经营资质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2.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转让/移转申请文件的特殊要求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2.3.1 申请集体商标转让/移转的，提交如下文件：

- （1）加盖转让人公章的转让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加盖受让人公章的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加盖受让人公章转让后的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 （4）转让后的集体成员名单；
- （5）商标转让合同。

1.2.3.2 申请证明商标转让/移转的，提交如下文件：

- （1）加盖转让人公章的转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2）加盖受让人公章的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加盖受让人公章转让后的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 （4）受让人监督检测能力证明；
- （5）商标转让合同。

1.2.3.3 申请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转让/移转的,提交如下文件: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该地理标志转让的批复;

(2) 加盖转让人公章的转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加盖受让人公章的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加盖受让人公章的转让后的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5) 受让人监督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6) 商标转让合同。

1.2.4 申请文件的审查方式

商标注册部门以纸件形式对转让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通过书面审查发现申请材料明显不合常理而对其真实性产生合理性怀疑的,或者在审查过程中收到相关申请材料虚假的反映的,商标注册部门可补正通知转让双方提供补充说明和证据、电子方式提交的申请文件原始纸质文件其他方式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进一步核实。

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应该补正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申请材料无法通过补正达到要求,或者虽经补正仍未能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准转让申请。

1.3 转让双方的民事主体资格

商标转让/移转申请是发生在不同民事主体之间的商标权利转移行为，转让当事人应具备相应民事主体资格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同一民事主体的名称发生变更，应该办理相应的变更申请。

1.3.1 转让人

转让申请的转让人应为商标的注册人，转让人应与档案记录的注册人相关情况一致。

注册人在登记机关变更名称后，需要将其名下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办理变更名义申请并审查核准之后，再对转让申请审查。

商标注册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三种类型的民事主体。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进行界定。个体工商户应按照自然人办理，由个体户负责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和签署转让文件，但家庭经营的个体户由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共同决定。

法人享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行使其处分权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人代表。

其他组织可以参照法人情况办理。

1.3.2 共有商标

共有商标全体共有人作为整体共同享有商标权。共有商标转让申请应经全体共有人一致确认同意。

1.4 商标

申请转让的商标可为有效注册商标或有效商标注册申请。

1.5 相同近似商标一并转让

注册商标转让，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转让人名下申请中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可以一并转让。

对于转让人名下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与申请转让的国内注册商标构成相同近似商标的，应一并办理转让。

1.6 商标相同、近似和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的判断

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判定，参见“下编：商标审查审理编”第五章“商标相同、近似的审查审理”。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认定原则参见“下编：商标审查审理编”第一章“概述”。

对于转让的商标已经在市场投入使用的，要将容易导致

混淆误认作为判定两件商标构成近似商标的要件，不会导致混淆误认的商标不判定为近似商标。

转让审查中，认定转让商标和引证商标容易导致混淆误认进而构成近似商标，还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两件商标的知名度高低、市场占有率大小。商标知名度愈高、市场占有率愈大，与其知名的商品关联度愈高，其造成混淆的可能性愈大。

（2）两件商标标识本身显著性的强弱。商标显著性越强，其造成混淆的可能性愈大。

（3）两件商标所指定使用商品的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的差异程度。差异愈小，其造成混淆的可能性愈大。

（4）转让双方当事人对于两件商标是否近似的认知和判断是否一致。

（5）转、受让双方已经采取或者约定采取的措施是否可以有效避免混淆，或者是否有证据表明普通消费者能对两件商标的商品提供者加以区分。

能够避免混淆的区分措施主要是指，转、受让双方已达成相关协议或完成股份结构调整，从而事实上完成了实体区隔，实现了各自独立运营，并且已采取有效宣传措施以提升各自在消费者中的认知程度，促进消费者对双方的区分。

表明消费者能够区分两件商标的商品提供者应当是基

于普通消费者的认知水平，在其施加一般注意力的情况下，即可以对二者进行区分。独立第三方基于客观真实的市场调研或调查结果可以作为相关证据参考。

1.7 容易导致混淆或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注册部门不予核准。上述混淆或不良影响是指转让行为本身所导致的，而非转让商标标识本身所携带的混淆或不良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申请转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受让人不符合《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和资质要求。

（2）含有地名的商标申请转让给该地区以外的其他所有人时，如果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与该商标所包括之地名具备紧密联系，易使公众对商品的产地、来源产生误认，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或一般消费者混淆的。

（3）含有企业名称全称、部分名称或简称的商标，转让给其他企业，如果投入市场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或一般消费者混淆的；

（4）商标标识本身具备特殊含义，转让可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序良俗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

(5) 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作为受让人的。

(6) 注册人累计申请注册商标较多且累计转让商标较多，受让人较为分散，且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相关商标使用证据或说明使用意图的，或者证据无效的。

(7) 其他容易导致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

1.8 对他人权利的影响

转让程序是对商标权的一种处分程序，可能会对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影响，这些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被许可人特别是独占和排他被许可人、在先曾申请转让但未被核准的受让方、申请转让的另一方受让人、已签订协议但未提交转让申请的受让方、对商标权属的争议方等。

在审查中，发现转让申请可能存在侵犯他人合法在先权利情形的，可以通知转让双方申请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证据。

1.9 审查结论

转让申请经实质审查，可能作出的审查结论有补正、核准、不予核准和视为放弃四种。

1.9.1 补正及对补正通知书回文的审查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注册部门可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1) 申请书填写的转让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的注册人名称不一致，且可以改正的（如漏办变更、填写错误等）；

(2) 转让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和商标注册部门档案中登记的注册人身份证号码不符；

(3) 商标已临近有效期或者进入续展宽展期，通知申请人及时办理续展申请的；

(4) 转让申请商标已经办理了质押登记或已被查封的；

(5) 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办理转让的；

(6) 其他经审查发现问题或疑问需要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提供补充材料的。

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通知书的要求予以改正，商标注册部门对该转让申请根据申请人的补正内容进行再次审查。

对于要求一并转让的商标，转让人也可以通过办理注销（部分注销）、撤回商标注册申请、删减商品等方式消除转让障碍。

1.9.2 不予核准

经审查，转让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 申请人不是商标注册人（如转让申请书填写了错误的注册号码的、商标已经转让给他人的）；
- (2) 已办理了相同内容的转让申请，无需再次办理转让；
- (3) 商标已经无效的；
- (4) 商标被法院查封、在先办理了质押登记，且未取得法院或质权人书面同意的；
- (5) 办理移转申请的，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不能证明其有权利继受该商标权的；
- (6) 容易导致混淆和其它不良影响的转让；
- (7) 其他不应核准转让的情况。

1.9.3 视为放弃申请

经审查，对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办理转让的，经补正通知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该转让申请视为放弃。

1.9.4 核准转让

经审查，转让申请完全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核准转让，予以公告，并发给受让人相应的转让证明。

1.10 转让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转、受让双方一致同意撤回转让申请的，应共同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申请，双方均应在撤回申请书相应位置盖章或签字。

其他内容参见本部分第十章 1.7 “变更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2.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备案（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许可提前终止）

2.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2.2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材料

许可备案材料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材料应提交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无需提交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3 许可人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应由商标注册人办理，许可人应为商标注册人。

共有商标办理使用许可备案的，需由代表人提出报送，并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

2.4 许可使用的商标

许可使用的商标应为有效注册商标。

许可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上应不存在限制，如在先办理了质押、转让；商标如被人民法院禁止许可，应由相关人民法院出具同意函方可予以备案；商标如在先已经办理过质押登记，应由质权人出具书面同意文件。

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行为不得损及第三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三方：

（1）受让人：注册商标在提交备案之前（或同时）已经提交了转让申请，或者在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提交之前商标已经协议转让给他人，使用许可行为未告知和取得受让人同意的。

（2）在先被许可人：有证据表明许可行为损害在先被许可人利益的。

（3）其他第三方：如对许可商标存在权属争议的第三方，其他有证据证明对许可商标具有利益且许可行为可能损及其利益的第三方。

2.5 许可期限及许可商品 / 服务项目

许可期限：许可期限不得超出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不得与许可人、被许可人民事主体的存续期间存在冲突，不得与许可人（注册人）取得该商标权的时间冲突。

许可商品/服务项目：备案表填写的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名称应与许可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名称相同，不得超出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

2.6 许可人及被许可人名称变更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后，在许可期限内，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名称在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可以凭有关变更证明文件由许可人报送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办理时，应报送以下材料：

- (1) 《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表》；
- (2) 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被许可人变更的，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登记机关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
- (5) 委托代理机构的，许可人盖章或签署的代理委托书。

上述备案材料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

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2.7 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

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的，由许可人即商标注册人办理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

2.8 撤回许可备案和中止审查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材料在备案之前可以撤回，撤回许可备案由许可人即商标注册人提交。

其他内容参见本部分第十章 1.7 “变更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3.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3.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五八号公告）

3.2 质押登记申请

3.2.1 提交申请的途径

质权登记申请应以纸质申请方式提交，应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办理。

3.2.2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另需提交：

- （1）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
- （2）申请人签署的《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承诺书》。

3.2.3 申请文件的要求

主合同一般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或者其他能证明和此次质权登记有关的合同依据。合同内容应包括借款双方或者多方名称、借款或者授信期限、金额等；相关合同条款无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内容。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质押条款。合同一般要求提供原件。原件不足的，提供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双方当事人印章，或提供经公证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质押合同内容应包括：（1）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名称（姓名）及地址（住址）；（2）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4）出质商标（注册号、商标名称、类别、专用期等，或另附提交加盖双方章戳的质押物清单作为合同附件）；（5）担保的范围；（6）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7）不能包含禁止流质的规定。

3.2.4 出质的商标

出质商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出质注册商标在注册有效期内，未被注销、被撤销，未被人民法院查封；

(2) 相同近似的商标必须一并出质；

(3) 出质商标注册号、担保债权数额和质权登记期限应以质押合同为依据，出质商标注册号、担保债权数额应与合同规定一致，质押登记期限可以比照主合同合理延长。质押登记期限起始日期不得早于申请日期。

3.3 审查结论

3.3.1 登记发证

申请登记书件齐备、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受理日期即为登记日期。自登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载明下列内容：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名称（姓名）、出质商标注册号、被担保的债权数额、质权登记期限、质权登记日期。

3.3.2 补正

质权登记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

允许其在 30 日内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其放弃该质权登记申请，应书面通知申请人。

3.3.3 不予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 (1) 出质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所记载的名称不一致，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证实其为注册商标权利人的；
- (2) 合同的签订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3) 商标专用权已经被撤销、被注销或者有效期满未续展的；
- (4) 商标专用权已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的；
- (5) 其他不符合出质条件的。

不予登记的，商标注册部门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3.4 撤销登记

质权登记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登记：

- (1) 发现有属于前述不予登记所列情形之一的；
- (2) 质权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
- (3) 出质的注册商标因法定程序丧失专用权的；
- (4)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的。

撤销登记的，商标注册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

3.4 质权登记变更

质权人或出质人的名称（姓名）更改，以及质权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质权登记变更申请。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另需提交下列文件：

（1）主债权数额变更的，双方签订的有关的补充或变更协议原件，协议中应载明变更后担保债权的数额；

（2）申请人签署的《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承诺书》；

（3）出质人名称（姓名）发生变更的，还应按照《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商标注册部门办理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

3.5 质权登记延期

因被担保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延长、主债权未能按期实现等原因需要延长质权登记期限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在质权登记期限到期前向商标注册部门办理质权登记延期申请。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另需提交下列文件：

（1）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延期协议原件，协议中应载明期限延期后的质权期限；

(2) 申请人签署的《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承诺书》;

主债权未能按期实现, 双方未能达成有关延期协议的, 质权人可以出具相关书面保证函, 说明债权未能实现的相关情况, 申请延期。商标注册部门予以延期登记的, 应当通知出质人。

3.6 质权登记注销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需要注销的, 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质权登记注销申请。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另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承诺书》。

3.7 补发质权登记证

出质人、质权人遗失《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的, 可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补发。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4. 注册申请的商品/服务项目的删减

4.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4.2 申请人

删减申请由商标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书上填写的申请人名称应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的申请人名义相符。

删减商品的商标为共有商标的，应由全体共有人一致同意。

4.3 商标

申请删减商品/服务项目仅限于商标注册申请过程中的商标，包括异议、不予注册复审及诉讼过程中的商标。

4.4 申请删减的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删减的商品/服务项目应该与申请人在提交注册申请时所指定的商品/服务项目一致，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原申请指定的商品/服务项目名称进行修饰或改变。

4.5 审查结论

4.5.1 不予核准通知

经审查，删减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申请人名称与商标档案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不符的；
- （2）申请删减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与商标档案记录不一致或者已经失效的；
- （3）商标注册申请已撤回的，或者商标注册申请流程已告结束而未核准注册的；
- （4）商标已核准注册，应办理注销申请。

4.5.2 核准删减通知

经审查，删减申请完全符合规定的，核准删减商品或服务项目。

5. 注册商标的注销

5.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5.2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

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商标注销申请由商标注册人提出申请，申请书上填写的申请人名称应与商标档案记录的注册人名义一致。

办理注销申请的，应交回原《商标注册证》（电子申请可以另行邮寄交回），不能交回的应说明原因。

注册人名称在登记机关发生了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名称申请注销，附送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无需在办理变更后注销。不应以变更前的印章和营业执照等办理注销申请。

此外，还应考虑核准注销申请可能对于利益相关方带来的影响和损失，这些利益相关方主要有：转让申请的受让人、质权人、被许可人、司法查封案件的当事人等。对于可能存在利益相关方的商标注销申请，原则上应有利益相关方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方可核准。

5.3 商标

未获准注册的商标、已经失效的注册商标不应申请商标注销

注册人可以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办理部分注销时，申请注销的商品应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的核定使用商品一致。

5.4 审查结论

注销申请经审查，可能作出的审查结论有补正、核准、不予核准三种。

注销申请经核准的，发给申请人相关通知，并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其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

部分注销的，还应发给申请人注销部分商品后的《商标注册证》。

其他内容参见本部分第十章 1.6 “审查结论”。

5.5 注销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具体内容参见本部分第十章 1.7 “变更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6.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未续展的注销

6.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条

6.2 期满未续展注销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未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及六个月宽展期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注册的，商标注册部门依职权注销该注册商标。

6.3 刊发注销公告

超过宽展期后仍未办理续展注册的，无其他影响商标权利状态的情况，刊发期满未续展注销公告；商标超过宽展期后仍未办理续展注册的，但存在其他申请流程等情况的，不直接刊发注销公告，转由人工核查。

6.4 核查后刊发注销公告

经核查，商标仍在续展申请中，或仍为有效注册商标的，不核准该商标期满未续展注销。

经核查，商标确属超过宽展期六个月后仍未办理续展注册的，核准该注册商标期满未续展注销，刊发期满未续展注销公告。

第十二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2. 续展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3. 申请人

续展申请由商标注册人办理。申请书上填写的申请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的注册人应当一致。

（1）申请人名义或地址发生了变更，且向商标注册部门办理了商标变更申请手续的，以变更后名义地址提交续展申请的，可以予以核准；

（2）商标注册人名义或地址发生了变更、随续展申请附了相关变更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变更事实，但未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商标变更手续的，补正通知当事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3）申请人非商标权利人，为商标的受让人且已办理了商标转让申请手续的，等待转让核准后再行核准续展申

请;

(4) 申请人并非商标权利人, 但属于该商标的利害关系人, 如质权人、债权人(法院执行案件)、共有人等, 注册人怠于行使续展可能使其利益遭受损失的, 可以核准其代为申请的续展。

4. 商标

申请续展的商标应为注册商标, 且为有效状态。

对于一标多类的注册商标, 续展时允许申请人申请续展其中的部分类别。

5. 续展申请日期

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 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 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

续展申请直接递交的, 以递交日为准; 邮寄的,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 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 以商标注册部门实际收到日为准。

续展申请在期限届满日递交的, 该日是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准。

6. 审查结论

6.1 补正通知

经审查，续展申请不符合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 (1) 申请书填写的申请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的注册人名称不一致；
- (2) 续展申请收到日超出宽展期限且邮戳不清；
- (3) 申请书填写的类别和档案中登记的不符。

6.2 核准续展

经审查，续展申请完全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核准续展注册，并予以公告，发给注册人相应的续展证明。

6.3 不予核准通知

经审查，续展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 申请人并非商标注册人且无其他利害关系的；
- (2) 已办理了相同内容的续展申请；
- (3) 注册商标已丧失商标专用权的；
- (4) 超出法定期限提交续展申请的；
- (5) 撤回续展申请的；
- (6) 其他不应核准续展的情况。

7. 续展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具体内容参见本部分第十章 1.7 “变更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审查”。

第四部分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审查

第十三章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六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第三条之二、第六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2. 引言

本章所指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指定领土延伸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方（下称缔约方）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申请人应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提交申请。

申请人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可自行办理，也可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可以以纸件形式提交，也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

3. 申请人资格与申请条件

3.1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应在中国设有真实有效的营业场所；或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中国国籍。

两个或多个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的，每个申请人均应符合上述要求。

3.2 申请条件

申请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的，必须在国内已有基础商标：基础商标已在中国获得注册，也可以是已在中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共同提交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基础商标也应为其共同所有。

4. 书式要求

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申请书式：

- (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
- (2) 外文申请书（MM2 表格）；
- (3) 申请人盖章或签字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复印件、外国人在华居留许可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4) 委托代理人的，应附送《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5) 指定美国的，一并提交 MM18 表格。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和外文申请书 (MM2) 已提交，第 3-5 项书式以附件形式上传。

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审查标准

申请人应使用正确的正式表格提交申请，纸件方式提交的申请，外文可选择英语或法语书式，电子申请的应使用英语填写外文申请信息；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应的外语填写，不得填写中文信息。

5.1 申请人信息

(1) 应列明申请人名称、地址及外文翻译，中文信息应与国内商标信息一致，外文信息表述正确；

(2) 应列明电子邮件地址，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不得填写与代理机构一致的电子邮件地址；

(3) 应选择提交申请的外文语言；

(4) 应列明所符合的申请人资格；外文书式中除列明资格外，还应包括：(i)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指明国家，(ii)

申请人为法律实体的，指明性质和国家；

(5) 两个及以上多个申请人共同申请时，其余申请人的上述信息需在附页中列明。

外文书式中，申请人应使用外语列明自己的原属局缔约方“中国”，列明的申请人信息应与中文书式中列明的外文信息一致。

5.2 代理人信息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列明以下代理人信息：

(1) 代理人名称、地址及外文翻译，外文书式提供的信息应与中文书式的外文信息一致；

(2) 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

5.3 商标信息

(1) 申请书应列明商标在中国的基础信息：申请号或注册号以及相应的日期，中外文书式信息应一致；

(2) 电子申请的应上传符合要求的商标图样，纸件申请的应在书式的正确位置粘贴符合要求的商标图样，图样应与国内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图样完全一致。

外文书式中，可声明视为标准字体，或说明是单一颜色或颜色组合商标；

(3) 可以在申请中声明保护颜色，并作出相应说明，

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4) 如特殊类型商标，请指明：立体商标、声音商标、或者集体、证明商标等；

(5) 可以列明对于商标的文字说明，可以在国内基础申请时提供的说明，也可以列出新的说明。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6) 商标中包含非拉丁字母或非罗马、阿拉伯数字的，应提供该内容的音译，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7) 可以说明要求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或对每一种颜色作出相应说明。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8) 申请人可以声明放弃对商标中任何要素的保护。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9) 申请人希望享有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应指明在先申请的主管局名称和申请日、申请号；如不涉及该申请中所有的商品或服务，还应指明相应的商品或服务。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以上信息，中外文书式同时列明的，应保持信息一致。

5.4 商品/服务信息

(1) 列明的商品/服务信息不能超出国内申请/注册包含

的商品/服务的范围；

(2) 应按照商品/服务的国际分类分组排列，每一组应列明类别序号；

(3) 商品/服务应表达准确；

(4)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可以就一个或多个指定的缔约方作出相同或不同的商品/服务清单的限定；

(5) 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并保持内容一致。

5.5 缔约方信息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应至少指定一个缔约方；不能指定原属局缔约方中国；中英文书式的填写应一致。

应列明个别缔约方的特殊要求：欧盟要求选择第二语言，美国应同时提交 **MM18** 表格。

5.6 申请人/代理人章戳或签字

(1) 电子申请无需提供此项；

(2) 委托代理机构的，代理机构应加盖章戳；

(3) 由申请人自行提交的，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签字；申请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加盖章戳。

5.7 指定美国使用意图声明

(1) 仅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缔约方包含美

国时提交；

(2) 使用单独的正式表格 **MM18**；电子申请的，应正确填写表格后，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上传清晰的扫描件；

(3) 该表格需由申请人签字。

5.8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 国内自然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符合在中国设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场所资格的，提供资格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外籍个人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提供护照及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复印件或扫描件。

5.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代理委托书

如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需提交代理委托书。

代理人应使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代理委托书应当使用规范简体汉字完整填写，并由委托人在“委托人章戳（签字）”盖章或签字。委托人名称、委

托人章戳(签字)应与申请书中申请人名称、申请人章戳(签字),以及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一致。委托人章戳(签字)应当清晰完整。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可以签字;其他委托人应当加盖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专用章、业务章等其他章戳。

5.10 审查结论

(1)符合各项审查标准的,申请人缴纳规费后,下发受理通知书;

(2)申请手续不齐全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书的,不予受理;

(3)手续基本齐全或申请书式基本符合规定,需要补正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5.11 规费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规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代收,向国际局转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国际申请提交当日的汇率及国际规费标准按人民币计价代收国际申请规费。

未在规定期限内缴费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不予受理。

6. 国际申请撤回

申请人在其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被受理之前，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6.1 撤回申请文件

申请人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撤回的，应当提交：

- (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撤回申请书》；
-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6.2 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基础注册号或申请号均需与提交申请时的填写保持一致；

(2) 正确选择要求撤回的申请业务类型；

(3) 撤回请求，申请人自行填写合理要求。

提交撤回商标注册申请，不需要缴纳规费。

6.3 审查结论

书式审查合格的，该申请准予撤回；书式审查不合格的，该申请不予受理。

7. 效力终止的通知

7.1 条件

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自国际注册之日起至五年期满前，如果基础申请或由之产生的注册或者基础注册分别就全部或部分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被撤回、过期、被放弃、最终驳回、注销或被宣布无效的，无论其是否已被转让；或者已经满五年，但导致驳回、撤销或宣布无效的终局决定，或者分别要求撤回基础申请或由之产生的注册或者基础注册的有关上诉、诉讼或异议于该期限届满前已开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将相应事实和决定通知国际局。

7.2 通知书式与通知方式

通知书式为 Notification of Ceasing of Effect, 分为英文和法文两种。英文书式示例如图：

Notification of Ceasing of Effect

Notified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2(1)(a) or (c) of the Common Regulations
Under the Madrid Agreement and the Madrid Protocol

I. Administration which issues the notification: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1, Chama Nanjie, Xichengqu,
Beijing 100055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ax: (8610)68050285

II. Mark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no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holder:

-
- III. The notification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2(1)(a)
 The notification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2(1)(c)
-

IV. Facts and decisions which affect the basic registration or basic application

V. Date on which the facts and decisions go into effect :

-
- VI. Ceasing of effect for all the goods and/or services
 Ceasing of effect relating to the following goods and/or services:

VII. Date on which the notification is issued:

(套局章)

该通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7.3 审查标准

(1) 书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业务章；

(2) 应列明以下各项信息:

I 项应列明通知发起方的信息, 即国家知识产权局信息;

II 项应列明与国际注册簿一致商标信息;

III 项应列明适用的国际条约条款: 如果基础商标已在国际注册日起满五年内被宣布无效或部分无效,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1)

(a); 如果基础商标在国际注册日起满五年之后被宣布无效或部分无效, 但导致无效的复审、异议、上诉等行为于期限届满之前开始的,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1)(c);

IV 项应列明基础注册和申请的事实或结论;

V 项应列明第IV项事实或结论下达的时间;

VI 项应列明无效涉及的范围: 全部或部分无效; 如果商标部分无效, 应列明已经无效的商品或服务;

VII 项应列明效力终止通知发出的时间;

最后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业务章。

第十四章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续业务申请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二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三条之三(2)、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九条之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章、第八章

2. 引言

国内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共九项，分别为：国际续展、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国际转让、国际删减、国际注销、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指定代理人、国际放弃、后期指定。

所有后续业务既可由申请人自行或委托商标代理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转交国际局，也可由申请人自行或委托商标代理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的方式分为两种：纸件形式

提交和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

3. 国际续展

3.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国际续展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续展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11** 表格；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国际续展申请的，应当符合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填报要求及数据格式。

3.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3.3 续展期限

(1)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之后可以缴纳规费续展 **10** 年；

(2) 申请人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提交续展申请；

(3) 如在有效期内未申请续展的，可在宽展期内提交续展申请。宽展期为国际注册到期之日起 **6** 个月。若申请人

在国际注册到期日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续展申请，但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申请人缴纳的费用时该续展申请已进入宽展期的，需收取宽展费。

3.4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一份续展申请只能包含一个国际注册号；
- （2）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 （3）续展所涉及的缔约方范围不得超出国际注册簿中的缔约方范围。

4. 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4.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9** 表格、相应的变更证明文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马德里商标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的，应当符合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填报要求及数据格式。

4.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中国为原属国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4.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一份变更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且所涉及的变更内容完全一致；

（2）注册人名称必须和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3）变更注册人名称、地址的，应提供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可以为登记机关核准变更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为从登记机关网站上下载的变更情况，但若基础商标已经变更的，则无须提交变更证明文件。

5. 国际转让

5.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转让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转让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5 表格、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转让人及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受让人为外国申请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公证书或转让声明

公证书、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转让申请的，应当符合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填报要求及数据格式。

5.2 申请人

5.2.1 转让人

转让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5.2.2 受让人

受让人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受让人是缔约方国民；
- (2) 受让人在其所属缔约方境内有真实有效的工商业场所；
- (3) 受让人所属缔约方是国际组织，受让人为该国际组织中国的国民；
- (4) 受让人在其所属缔约方境内有住所。

受让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际注册转让申请，所有受让人均需满足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所有人的资格要求。

5.3 转让人、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转让人、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是表明申请人具备转让资格的文件。依据不同情形，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1）转让人或受让人为国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2）受让人为缔约方国民的，应当提交所属缔约方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对应的中文译文；

（3）受让人所属缔约方是国际组织，受让人为该国际组织中国家的国民的，应当提交在该国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对应的中文译文；

（4）受让人在其所属缔约方境内有住所，应当提交所属缔约方境内的住所地址证明及对应的中文译文；

（5）受让人为外国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其所属缔约方境内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其所属缔约方的登记证件复印件及对应的中文译文。

5.4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 全部转让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部分转让申请，仅可涉及单个国际注册号；

(2) 转让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原有的商品和服务范围；

(3) 转让所涉及的缔约方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所涉及的缔约方范围；

(4) 注册人（转让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6. 国际删减

6.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删减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删减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6 表格、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删减申请的，应当符合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填报要求及数据格式要求。

6.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6.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一份删减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且涉及的删减内容完全一致；

（2）删减所涉及的缔约方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所涉及的缔约方范围；

（3）删减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原有的商品和服务范围；

（4）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7. 国际注销

7.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销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销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8** 表格、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销申请的，应当符合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填报要求及数据格式。

7.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7.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全部注销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部分注销申请，仅可涉及单个国际注册号；

（2）注销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原有的商品和服务范围；

（3）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8. 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8.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10** 表格。

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马德里商标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的，应当符合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填报要求及数据格式。

8.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该代理机构需已在商标注册部门备案。

8.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一份商标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

（2）代理人名称及地址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9. 指定代理人

9.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指定代理人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指定代理人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12 表格、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马德里商标指定代理人申请的，应当符合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填报要求及数据格式。

9.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该商标代理机构需已在商标注册部门备案。

9.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一份指定代理人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

（2）申请人或注册人名称必须和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10. 国际放弃

10.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放弃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放弃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7 表格、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放弃申请的，应当符合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填报要求。

10.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中国为原属国的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10.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一份放弃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且涉及的放弃内容完全一致；

（2）放弃所涉及的缔约方不得超出国际注册原有的缔约方范围；

（3）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11. 后期指定

11.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后期指定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4** 表格、指定美国的，一并提交 **MM18** 表格、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后期指定申请的，应当符合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填报要求及数据格式。

11.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11.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一份后期指定申请，仅可涉及一个国际注册号；

（2）后期指定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原有的商品或服务范围；

（3）部分缔约方声明，如国际注册日期早于其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日期，则不得通过后期指定程序指定该缔约方，此类缔约方名单详见 MM4 表格；

（4）注册人名称及地址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12. 审查结论

12.1 补正

申请人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各项后续业务申请时，若缺少相应的申请材料或者填写不符合形式审查的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寄送补正通知书；代理人或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 30 日内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或书面材料完成补正。

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补正回复需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申请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补正回复需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

12.2 核准

国际续展、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国际转让、国际删减及后期指定申请形式审查合格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寄送《商标国际注册缴费通知书》。申请人或代理人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15**日内缴纳相应的费用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寄送《受理通知书》。

国际注销、指定代理人、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及国际放弃申请形式审查合格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寄送《受理通知书》。

12.3 不予受理

(1) 逾期未补正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该申请不予受理；

(2) 超出法定期限提交的国际续展申请不予受理；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续展费用时已超出宽展期，该国际续展申请不予受理；

(4) 申请人资格不符合受理条件，该申请不予受理；

(5) 受让人资格不符合受理条件，该国际转让申请不予受理；

(6) 申请书式与申请业务不符，该申请不予受理；

(7) 已办理了相同内容的后续业务申请，该申请不予受理；

(8) 其他不应予以受理的情况。

13. 规费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交各项后续业务申请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代为转交规费。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申请人提交申请当日的汇率及国际注册规费标准以人民币计价代收国际注册申请规费。

14. 撤回申请

撤回申请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马德里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形式审查之前提交，相关要求参见第四部分第十三章6. “国际申请撤回”。

第十五章 商标国际异议形式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七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

2.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材料的审查

2.1 提交期限

异议申请应当在法定异议期限内提出。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出版的次月 1 日起算，3 个月内可提交商标国际异议，以最后一月的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2.2 异议主体

商标国际异议主体与国内异议标准相同，具体内容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3.2 “异议主体”。

2.3 书式要求

申请商标国际异议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
- (2) 异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内容较多的，可以另附“异议理由书”；
- (4) 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提交作为在先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5) 《国际商标公告》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 (6)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申请的，应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2.4 规费

按类别收费。应当自收到《商标异议（国际）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费用。

2.5 书式形审

2.5.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

办理商标国际异议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应当采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发布的规范书式，以纸件方式提交的，应当提交打字或印刷的原件。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应当提交一式两份并标明正、副本（异议人特别注明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除外），证据材料应当编排目录及页码。

异议人自行办理商标国际异议申请的，商标国际异议申请书应当由异议人盖章或签字；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异议申请的，商标国际异议申请书应当由商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签字。

异议人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应当在商标国际异议申请书中勾选声明，并应自提交商标国际异议申请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

一份异议申请只能对一件国际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针对一标多类商标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可以在一份异议申请中列明多个类别，也可以按照被异议商标的类别分别提交异议申请。

2.5.2 《国际商标公告》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被异议商标的《国际商标公告》，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进行下载，同时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文件。

2.5.3 代理委托书

异议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国际异议事宜的，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

(1) 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地址、被异议商标名称、代理权限、代理事项及授权日期，并有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异议申请的，委托代理事项应当为“商标国际异议申请”。

(2) 异议人是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3) 异议人是外国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委托书中委托人名称、地址、委托事项应翻译成中文。

2.5.4 其他书式

申请商标国际异议还需提供异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及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其要求与国内异议标准相同，外文材料应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3.3 “内容及要求”。

2.6 审查结论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材料审查合格、异议申请完成缴费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送“基于异议的临时

驳回通知”（NOTIFICATION OF PROVISIONAL REFUSAL BASED ON AN OPPOSITION），即《国际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同时向异议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送《国际商标异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材料不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通知异议人，进行补正或不予受理。

3. 商标国际异议答辩回文的审查

3.1 提交期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送的“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NOTIFICATION OF PROVISIONAL REFUSAL BASED ON AN OPPOSITION）后通知被异议人，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知日（DATE OF NOTIFICATION）起算，被异议人答辩期限为 30 天，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3.2 书式要求

商标国际异议答辩回文需提交以下答辩材料：

（1）“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NOTIFICATION OF PROVISIONAL REFUSAL BASED ON AN OPPOSITION）复印件；

-
- (2) 答辩理由和证据材料;
 - (3) 答辩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中文译文;
 - (4) 代理委托书。

3.3 书式形审

(1) 答辩人应与被异议国际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名义一致;

(2) 被异议人应当委托依法设定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答辩, 应附送商标代理委托书, 答辩书尾页应当加盖代理机构公章。委托书应当填写委托事项及委托日期, 相应事项应翻译成中文。委托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加盖公章, 委托人是自然人的, 应当签字;

(3) 异议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不得代理被异议人进行答辩。

3.4 审查结论

(1) 答辩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且材料符合规定的, 予以通过;

(2) 答辩材料需要补正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通知答辩人, 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指定内容补正。答辩人按要求补正的, 答辩材料予以通过。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补正的, 视为未答辩。

4. 商标国际异议补充材料的审查

商标国际异议补充材料分为商标国际异议申请补充材料和商标国际异议答辩补充材料。

4.1 提交期限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国际异议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商标异议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在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或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递交。

4.2 形式审查

(1)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补充材料需提交正、副本一式两份（异议人特别注明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除外）；

(2) 当事人应当盖章或签字，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加盖公章，签字或加盖的章戳应与异议申请或答辩材料上一致。

4.3 审查结论

(1) 有关补充证据材料在期限内提交，且符合规定的，予以通过；

(2) 补充材料需要补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通知当事人，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当事人

按要求补正的，补充材料予以通过。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未提交（答辩）补充材料。

4.4 异议当事人申请变更商标代理机构

异议当事人申请变更商标代理机构的，应以补充材料的形式提交解除与原代理机构委托关系并委托新的代理机构的声明和新的代理委托书。

5. 撤回商标国际异议申请材料的审查

5.1 提交期限

异议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之前，可以书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撤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可以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5.2 书式要求

撤回商标国际异议要件与国内异议标准相同，具体内容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7. “撤回商标异议申请审查”。

5.3 审查结论

（1）经审查，撤回商标异议申请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国际商标异议撤回申请核准通知书》或《国际商标异议结案通知书》。《国际商标异议撤回申请核准通

知书》主送异议人，抄送被异议人。《国际商标异议结案通知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异议申请尚未受理的，向异议人发出《国际商标异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经审查，撤回异议申请需补正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经补正，符合规定的，核准撤回或结案。经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核准撤回异议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异议人发出《国际商标异议撤回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异议人提交书面材料明确表示未递交撤回商标异议申请的，该撤回异议申请不予核准。

(4) 办理异议申请与撤回申请的商标代理机构不同的，通知书抄送给原异议申请商标代理机构。

5.4 被异议商标撤回相关异议申请的处理

被异议商标已核准撤回的，相关异议案件予以结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6. 国际商标异议申请驳回

已经受理的异议申请，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出现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新情况时，予以驳回并通知当事人。

第十六章 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审查

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是外国申请人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指定中国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或后期指定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规定的驳回期限内，依照《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二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三条之三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2. 审查

2.1 形式审查

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进行形式审查后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进行形式审查。

2.2 商品和服务项目翻译

在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前，将指定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翻译成中文，以便审查员在商标数据库中进行商品和服务项目检索比对。

中文翻译仅作参考，商标的申请注册权利范围以国际局公告的外文原文为准。

2.3 实质审查

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标准与国内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标准相同。具体内容参见下编“商标审查审理编”。

第十七章 领土延伸至中国的国际注册后 续业务形式审查

1. 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

1.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六条、第九条之五

1.2 申请条件

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转为国内申请的国际注册商标应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

（2）因基础商标全部或部分失效导致国际注册被全部或部分注销；

（3）相关申请材料应在国际注册被注销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

1.3 申请途径

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应委托依法设立的中国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1.4 申请材料

- (1) 国际注册转为国内注册申请申请书;
- (2) 国际注销通知书复印件;
- (3) 商标注册申请书(相关要求同国内申请);
- (4) 代理委托书;
- (5) 其他相关材料。

1.5 审查内容

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核准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进入国内注册申请程序,原国际注册日或后期指定日为国内申请日期,国际注册享有的优先权,国内申请也可享有:

- (1) 申请材料齐备;
- (2) 提交的商标信息与原国际注册商标信息保持一致,包括商标注册号、国际注册日期、后期指定日期、优先权、商标图样、商标名称、商标申请人名称和地址等;
- (3) 商品或服务范围未超出原国际注册商标申请保护的 范围及原国际注册注销或部分注销的范围。

2. 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

2.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四条之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2.2 申请途径

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应委托依法设立的中国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2.3 申请材料

- (1) 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书；
- (2) 国内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3) 代理委托书；
- (4) 其他相关材料。

2.4 审查内容

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核准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

- (1) 涉及的国际注册商标和国内商标均为有效商标；
 - (2) 国内注册获得保护的商品或服务范围未超出国际注册商标获得保护的范
- 围；
- (3) 国内注册的生效日期早于国际注册日。

3. 国际更正分拣

国际局认为国际注册存在错误时,依职权加以更正,也根据注册人或主管局的请求对错误进行更正。更正可能涉及有关国际注册的任何信息,可能对与国际注册相关的各项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需对国际局通知的各类更正进行分拣。

3.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3.2 对领土延伸和后期指定通知更正的分拣标准

3.2.1 增加在中国的领土延伸和后期指定

国际更正的内容为在指定国家列表中添加中国的,更正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即更正转新申请)。

3.2.2 撤回在中国的领土延伸和后期指定

国际更正的内容为在指定国家列表中去掉中国或通知领土延伸申请无效的,更正分拣为国际更正。

3.2.3 对国际注册权利日期信息的更正

国际更正涉及权利日期的，若更正后的权利日期晚于原权利日期，将更正申请件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若更正后的权利日期早于原权利日期，将该更正申请分拣为国际更正。若原指定已驳回且驳文中的引证商标权利日期介于更正前后的权利日期之间，则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

3.2.4 对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的更正

国际更正涉及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原则上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更正不影响审查结论及发文的，可分拣为国际更正。

3.2.5 对商标的更正

国际更正涉及商标图样、商标类型等直接影响审查结论的，原则上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

3.2.6 对其他信息的更正

国际更正涉及国际注册商标其他相关信息的（申请人名称地址、代理人信息、基础注册信息等），原则上分拣为国际更正；因更正的内容需要改变审查结论或者需要修改驳文内容的，则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

3.3 对国际后续业务更正的分拣标准

3.3.1 新增某项后续业务

国际更正的内容为增加某项后续业务涉及的国际注册商标的，将更正申请件分拣为对应的后续业务类型。

3.3.2 撤回某项后续业务

国际更正的内容为删除某项后续业务涉及的国际注册商标的，将更正申请件分拣为国际更正。

3.3.3 国际转让更正为国际部分转让

国际转让更正为国际部分转让的，将原国际注册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部分转让；部分转让后新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更正或不予处理。

3.3.4 国际部分转让更正为国际转让

国际部分转让更正为国际转让的，将原国际注册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转让；部分转让后新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更正。

3.3.5 对国际删减的更正

对删减的更正，影响删减审查结论或发文的，分拣到国

际删减；不影响删减审查结论或发文的，分拣为国际更正。

3.3.6 国际转让具体信息的更正

对国际转让的更正，包括转让人及受让人姓名、地址、商标代理人信息等，影响转让审查结论或发文的，分拣为国际转让；不影响转让审查结论或发文的，分拣为国际更正；

3.3.7 国际部分转让具体信息的更正

对国际部分转让具体信息的更正，影响部分转让审查结论或发文的，需将转让前的国际注册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部分转让，将转让后新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更正；不影响部分转让审查结论或发文的，则将转让前后的国际注册号对应的更正都分拣为国际更正。

3.3.8 对其他后续业务的更正

对国际后续其他业务通知的更正，原则上分拣为国际更正。

第十八章 领土延伸至中国的国际注册后 续业务实质审查

本章所称国际注册后续业务是指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领土延伸至中国的国际注册的相关后续业务，包括变更、转让、删减、更正、注销、续展、放弃等。申请人向国际局提交相关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国际局的通知进行审查。

1. 国际变更（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

1.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第九条之二

1.2 审查结论

1.2.1 核准

申请国际变更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变更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1.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变更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变更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在先转让申请未核准；
- (3)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2. 国际续展

2.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七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六

章

2.2 审查结论

2.2.1 核准

申请国际续展的商标为有效商标，且续展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2.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续展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续展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3. 国际转让

3.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之四

3.2 受让人资格

受让人需满足马德里国际注册所有人的相关要求; 受让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转让申请, 所有受让人均应当符合对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人的要求。

3.3 一并转让

国际注册商标转让人需将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一并转让; 对于共有商标, 该要求适用于共有人名下的所有有效商标。同时, 对于关联商标, 也要求一并转让。

3.4 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转让不应容易导致混淆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相关审查标准参见第三部分第十一章 1.7 “容易导致混淆或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

3.5 集体、证明商标

对于马德里国际注册集体或证明商标的转让申请，参见第三部分第十一章 1.2.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转让/移转申请文件的特殊要求”，对受让人主体资格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也应进行审查。

3.6 转让补正

国际注册商标转让人未将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的，应自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按要求补正。

3.7 转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无效：

- (1) 转让人或受让人的资格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2) 转让容易引起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 (3) 未按期补正或补正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4)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3.8 转让终局

转让申请人对转让无效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待上述程序终结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视具体情况将转让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

3.9 核准

申请国际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转让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3.10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转让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4. 国际部分转让

4.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之四

4.2 受让人资格

受让人需满足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所有人的相关要求；受让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转让申请，所有受让人均需满足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要求。

4.3 一并转让

国际注册商标部分转让人需将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一并转让。部分商品或服务项目转让的，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应一并转让。对于共有商标，该要求适用于共有人名下的所有有效商标。同时，对于关联商标，也要求一并转让。

4.4 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部分转让不应使公众产生误认、混淆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

4.5 集体证明商标

对于集体或证明商标的部分转让申请，需要按照集体、证明商标的审查标准进行受让人主体资格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审查。

4.6 转让补正

国际注册商标部分转让人未将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的，应自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要求补正。

4.7 转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分转让无效：

- (1) 转让人或受让人的资格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2) 转让可能引起混淆、误认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 (3) 未按期补正或补正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4)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4.8 转让终局

转让申请人对部分转让无效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待上述程序终结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视具体情况将部分转让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

4.9 核准

申请国际部分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转让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4.10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分转让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转让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5. 国际删减

根据马德里体系的规定，商标国际注册人可在国际注册簿登记之后的任何时间，对部分指定缔约方向国际局申请删减商品或服务项目。商标国际注册的删减不限于简单地删除部分商品，多数情况下可能改变商品或服务的表述，因此删减后的商品或服务可能会超出原有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也可能不符合中国有关商品或服务分类要求。

5.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之五

5.2 审查结论

5.2.1 核准

申请国际删减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删减后的商品或服务符合中国有关商品或服务分类要求，且未超出国际注册原商品或服务范围的，核准删减申请。

5.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删减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删减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5.2.3 删减无效

删减后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中国有关商品或服务分类要求或者超出原指定商品或服务范围的，该删减申请在中国无效。

5.3 删减终局

删减申请人对删减无效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待上述程序终结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视具体情况将删减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

5.4 国际删减的登记项目

核准删减的，根据申请的内容修改下列相关信息：

- (1) 中外文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 (2) 中文商品或服务的类似群组；
- (3) 商品或服务项目的状态标志。

6. 国际注销

6.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二

6.2 注销类型

商标国际注销包括以下类型：

- (1) 注册人主动申请注销其名下的国际注册商标；
- (2) 商标有效期满未及时申请续展，国际局通知注销；
- (3) 因基础商标失效，国际局依原属局通知注销全部商品或服务项目。

6.3 审查结论

6.3.1 核准

申请国际注销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

注销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6.3.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注销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期满未续展的注销，注销日期早于后期指定日；
- (3)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7. 国际部分注销

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可在马德里国际注册之后的任何时间全部或部分注销其国际注册。除此之外，在国际注册五年之内，其国内基础商标全部或部分失效的，原属局会通知国际局据此全部或部分注销该国际注册。注册人主动注销国际注册部分商品或服务项目，或国际注册因基础商标失效而部分注销的，注销不限于简单地删除部分项目，多数情况下可能完全改变商品或服务的表述，因此注销后的商品或服务可能会超出原有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也可能增加不可接受的商品或服务项目。

7.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二

7.2 部分注销的类型

- (1) 注册人主动申请注销部分商品或服务项目；
- (2) 因基础商标部分失效，国际局依原属局通知注销部分商品或服务项目。

7.3 审查结论

7.3.1 核准

申请国际部分注销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未增加不可接受或者跨类商品或服务项目的，予以核准。

7.3.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部分注销不予核准：

- (1) 申请部分注销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注销后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不符合中国有关商品或者服务分类要求；
- (3) 注销后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增加了跨类商品或服务项目；
- (4)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7.4 国际部分注销的登记项目

核准部分注销的，根据申请的内容修改相关信息：

- (1) 中外文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 (2) 中文商品或服务的类似群组；
- (3) 商品或服务项目的状态标志。

8. 国际放弃

8.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二

8.2 审查结论

8.2.1 核准

申请国际放弃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放弃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8.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放弃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放弃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放弃日期早于后期指定日；
- (3)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9. 国际合并

9.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之三

9.2 审查结论

9.2.1 核准

申请国际合并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商标注册人与国际局通知的合并后的注册人一致，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9.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并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合并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商标注册人与国际局通知的合并后的注册人不一致；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10. 国际更正

国际更正可能涉及有关国际注册商标的任何信息和业务，包括对商标、权利日期、商品或服务项目、注册人名义

或地址等信息的更正以及对各项后续业务的更正。

10.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10.2 审查结论

10.2.1 核准

申请国际更正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更正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10.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正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更正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第五部分 商标申请事务处理

第十九章 商标申请文件的接收

1. 申请途径

(1) 国内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和其他商标事宜，可自行办理，也可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申请人在内地（大陆）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在申请商标注册或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时，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2)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在申请商标注册或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时，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1.1 自行办理

符合自行办理要求的申请人，可前往商标注册大厅、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及地方商标业务受理窗口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业务。

1.2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申请

事宜。

商标申请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商标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商标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国籍。

2. 办理方式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纸件形式提出，也可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2.1 书面提交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以纸质方式提出的，应当打字或者印刷。

当事人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文件，以纸件形式提交的，以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为准。但是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有错误的除外。

2.2 数据电文方式提交

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按照商标注册部门规定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

当事人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文件，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商标注册部门数据库记录为准，但是当事人确有证据

证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数据库记录有错误的除外。

3. 申请材料

3.1 适用文字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所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例如优先权证明文本、转让证明等）和证据材料，应当同时附送中文译文。审查员以申请人提交的中文文本为审查的依据。未附送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

“中文”一词是指汉字。商标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应当使用汉字，词、句应当符合现代汉语规范。汉字应当以国家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为准。申请文件使用异体字、繁体字、非规范简化字填写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

3.2 申请书件

（1）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商标注册部门制定并公布的书式。

（2）以纸质方式提出申请的，商标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打字或者印刷，字号不得小于四号，字迹为黑色，整齐清晰，不得涂改，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

（3）各种文件使用的纸张应当柔韧、结实、耐久、光

滑、无光、白色。其质量应当与 80 克胶版纸相当或者更高。

(4) 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的商标申请文件或者其他文件, 应当按照规定, 由申请人(或商标注册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盖章或者签字。办理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 应当由全体权利人盖章或签字。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 还应当由商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4. 申请文件接收程序

4.1 确定收到日

根据文件收到日期, 在文件上注明商标注册部门收到日, 以记载商标注册部门收到该申请文件的日期。

4.2 给出申请号

按照商标申请业务类型给出相应的商标申请号, 条码标注在商标申请书首页。

4.3 确定寄出日

通过邮政企业寄出或通过快递企业递交的, 在异议、驳回复审、续展申请文件上注明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企业收寄日。寄出邮戳日或收寄日不清晰或不明确的, 不标注。

4.4 纸质文件电子化

对符合要求的纸质商标申请文件进行扫描，录入必要信息，存入数据库。

5. 申请日和提交日

5.1 商标注册申请日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注册部门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

5.2 其它

除商标注册申请外，当事人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注册部门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通过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的，以快递企业收寄日为准；收寄日不明确的，以商标注册部门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收寄日证据的除外。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进入商标注册部门电子系统的日期为准。

6. 期限届满日

6.1 期限

期限包括《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商标注册部门指定的期限。

6.2 期限计算和期限届满日

6.2.1 注册商标有效期

《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有效期从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期限最后一月相应日的前一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

例如：一件商标是 2007 年 7 月 7 日核准注册的，该商标的有效期从 2007 年 7 月 7 日开始起算，2017 年 7 月 6 日期限届满日；申请人办理续展手续的，续展注册后商标的有效期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即 2017 年 7 月 7 日起计算。

6.2.2 期限计算一般规定

《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期限最后一月的

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例如，一件商标是 2019 年 7 月 6 日初步审定公告的，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申请的期限届满日是 2019 年 10 月 6 日，遇国庆假期，期限届满日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又如，商标注册申请人 2020 年 5 月 10 日收到《商标驳回通知书》。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复审。申请复审的期限届满日是 2020 年 5 月 25 日。

7.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7.1 商标代理机构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7.2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是指在商标代理机

构中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工作人员。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自行接受委托。

7.3 备案要求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商标注册部门备案：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并留存复印件；

（2）报送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3）报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7.4 其他要求

商标代理机构报送的各项商标申请文件，应当加盖该代理机构公章并由相关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签字。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二十章 商标费用

1. 规费项目

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包括如下项目：

（1）受理商标注册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2）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5）受理商标评审费；

（6）变更费；

（7）出具商标证明费；

（8）商标异议费；

（9）撤销商标费；

（10）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2. 缴费期限和缴费日

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应自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

内，向商标注册部门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其申请不予受理。

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缴纳费用的，以第三方在线支付平台反馈的实际支付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3. 缴纳方式

办理商标各项业务需缴纳的各类费用，应当以商标注册部门规定的方式缴纳。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须通过通过在线支付方式缴纳费用。

除上述方式外提交的商标申请，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可以通过在线支付缴纳费用，也可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费用。通过银行汇款的，应当在银行汇款附言中写明正确的缴费码，或者在汇款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商标网上缴费平台补充缴费信息；银行汇款缴费码填写不正确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缴费信息，视为未缴纳费用；视为未缴纳费用但支付成功的款项，由商标注册部门退还至原支付账户。

在商标注册大厅提交申请的，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可直接在注册大厅缴纳费用。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为未缴纳费用。

4. 退款

4.1 退款规则

多缴、重缴、错缴商标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之日起三年内，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商标注册部门应当予以退还。

4.2 退款情形

4.2.1 当事人可以请求退款的情形

(1) 多缴费用的（如缴费通知书要求缴纳费用为 270，在规定期限内实际缴纳费用为 300，可以对多缴的 30 元提出退款请求）。

(2) 重缴费用的（如缴费通知书要求缴纳费用为 270，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费用 270 元后，再次缴纳 270 元，申请人可以对重复缴纳的费用提出退款请求）。

(3) 错缴费用的（如申请人缴费时缴费信息填写错误；或者因缴费不足、逾期缴费导致商标申请权利丧失的，或者权利丧失后缴纳费用的，申请人可以提出退款请求）。

4.2.2 不予退款的情形

(1) 对多缴、重缴、错缴的费用，当事人自缴费之日

起超过三年才提出退款请求的。

(2) 当事人不能提供多缴、重缴、错缴费用证据的。

(3) 商标申请已经完成缴费手续，当事人又请求退款的。

4.3 退款手续

4.3.1 退款请求的提出

退款请求人应当是该款项的缴款人。退款请求应当以纸质形式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据证明，例如：商标注册部门出具的缴费通知书、票据复印件、银行汇款凭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退款请求应注明汇款人、商标申请号、缴费码、退款金额、收款人信息（姓名或名称、开户行、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4.3.2 退款的处理

经核实可以退款的，商标注册部门按照退款请求，能够原通道退款的，如在线支付，进行原通道退款；不能原通道退款的，根据退款请求中提供的收款人信息退款。

4.3.3 退款的效力

被退款的款项，视为未缴纳。

第二十一章 商标文件的送达

1. 商标文件的送达

1.1 送达方式

商标注册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当事人的，应当经当事人同意。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1.1.1 邮寄

邮政企业以挂号信方式将商标文件寄送当事人，在审查系统中登记挂号编码、收件人地址和名称、文件类别、所涉及的商标注册号或申请号、发文日期。

1.1.2 直接递交

经商标注册部门同意，商标代理机构可在商标注册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商标文件。

1.1.3 数据电文方式送达

对于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商标申请，商标注册部门以数据电文方式向申请人发出各种商标文件，申请人应当按照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注册协议规定的方式接收。

1.1.4 公告送达

商标文件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1.2 收件人

当事人未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商标文件的收件人为当事人；当事人有两个以上时，收件人为代表人。

当事人委托了商标代理机构的，商标文件的收件人为该商标代理机构。

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在商标注册部门已被告知知的情况下，收件人是法定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

1.3 送达日

商标注册部门向当事人送达各种文件的日期，邮寄的，以当事人收到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日的除外。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文件进入其电子系统日期的除外。文件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

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该文件视为送达当事人。

2. 退件的处理和文件的查询

2.1 退件的处理

邮寄退回的商标文件采用公告方式送达当事人，申请人可持身份证明文件到商标注册大厅领取邮寄退回的商标文件。

2.2 文件的查询

申请人未收到商标文件的，可到商标注册大厅现场查询退回的商标文件。

申请人需进一步了解送达情况的，可以通过商标注册部门对外咨询电话或商标注册大厅现场查询相关邮路信息。

第二十二章 出具和补发证明文件

1. 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

1.1 申请条件

申请人在中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其他国家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要求优先权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

1.2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3 申请人

申请人为商标注册申请人，但名义或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同时附送相关证明文件，或向商标注册部门办理商标变更申请手续。

申请人非商标注册申请人，为商标的受让人且已办理了商标转让申请手续的，应等待转让核准并公告后，受让人取得商标权，再提交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

共有商标申请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需由代表人提出申请。

1.4 商标

申请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已受理。

1.5 审查结论

1.5.1 不予核准

经审查，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1）申请人名称与档案中记录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

（2）要求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商标注册申请，尚未受理的，或已不予受理的；

（3）要求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商标注册申请，并非在中国第一次提出的；

（4）未按期足额缴纳规费的；

（5）其他不应核准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情形。

1.5.2 核准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

经审查，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符合规定的，核准出

具优先权证明文件，发给申请人优先权证明文件。

2. 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2.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2.2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2.3 申请人

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的申请人应为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人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需委托在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2.4 商标

申请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的商标应为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且为有效状态。

对于一标多类的注册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时，允许申请人申请出具其中的部分类别的商标注册证明。

2.5 申请时间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人可在国际通知日期（即国际局将该商标领土延伸申请通知中国之日，亦为驳回期限起算日）起 9 个月后，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出具已获得中国保护的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证明。

2.6 审查结论

2.6.1 不予核准

经审查，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申请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不符的；
- （2）已丧失商标专用权的；
- （3）其他不应核准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的情况。

2.6.2 核准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经审查，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予以核准，发给注册人相应的商标注册证明。

3. 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的补发

3.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3.2 申请文件

申请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时，申请文件应该明确申请补发的变更、转让或续展证明的具体类型。

商标发生过多次变更、转让或续展的，补发变更证明的，应具体注明变更前后注册人的名义、地址；补发转让证明的，应具体注明转让人与受让人名称；补发续展证明的，应具体注明申请补发的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3.3 申请人

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的申请人应为商标注册人。

商标权利人名义或地址发生了变更，且已经办理了商标变更申请手续的，可核准补发相关证明的申请。

申请人为商标的受让人且商标转让申请正在审查中的，应等待转让核准并公告受让人取得商标权后，再申请补发相关证明。

3.4 商标

申请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的商标既包括注册商标，也包括在注册申请中的商标，一般应为有效状态。

3.5 审查结论

3.5.1 不予核准通知

经审查，补发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1）申请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不符的；

（2）相同内容的补发申请已被核准，短期内重复提交相同内容的补发申请，在先提交的已被核准的，则在后提交的不予核准；

（3）商标已失效或者注册申请流程已结束而未核准注册的；

（4）未明确变更、转让、续展具体业务类型和情况的；

（5）其他不应核准补发的情况。

3.5.2 核准补发证明

经审查，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完全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核准其申请，发给注册人相应的证明。

4. 商标注册证的补发

4.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4.2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4.3 申请人

补发注册证申请人应为商标注册人，申请书上填写的申请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的注册人应一致。

申请人为商标权利人，但名义或地址发生了变更，且向商标注册部门办理了商标变更申请手续的，待变更申请核准后再行核准补发注册证申请。

申请人为正在转让中的商标的受让人的，应等待转让核准并公告后，受让人取得商标权后，再提交补发注册证申请。

4.4 商标

申请补发注册证申请的商标应为注册商标，且为有效状态。

4.5 审查结论

4.5.1 不予核准

经审查，补发注册证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 申请人名称与档案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不一致的；
- (2) 相同内容的补发申请已被核准，短期内重复提交相同内容的补发申请，在先提交的已被核准的，则在后提交的不予核准；
- (3) 已丧失商标专用权的；
- (4) 申请书填写了错误的注册号码的；
- (5) 其他不应核准补发注册证申请的情形。

4.5.2 核准补发注册证

经审查，补发注册证申请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核准其申请，发给注册人相应的商标注册证。

第二十三章 商标档案

1. 档案组成

商标注册档案，是指在商标注册申请、异议、撤销、复审、无效等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2. 归档范围、整理和保管

2.1 归档范围

商标注册文件材料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 (1) 商标注册申请及后续业务类；
- (2) 商标异议业务类；
- (3) 商标撤销业务类；
- (4) 商标复审业务类；
- (5) 商标无效业务类；
- (6) 其他类。

2.2 整理和归档

对属于归档范围的商标注册纸质档案文件，商标业务经办部门在案件审结后应当按照归档要求及时整理并归档。

商标注册电子档案归档工作，按照国家有关电子文件管

理标准执行，采用适合长期保存的文件存储格式与元数据一并归档，建立持久有效的关联。

2.3 保管

商标注册纸质档案的管理以卷为保管单位，根据商标业务类型以及申请号或注册号等分别立卷保管。

商标注册电子档案可以采用在线和离线方式保存，并定期备份，通过数据备份、异地容灾等手段保证数据安全。

3. 对外查阅与复制

3.1 公检法等部门

公安、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级知识产权局等查询商标档案的，经办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单位出具的公函或介绍信，公函或介绍信需说明查询事由和查询内容；

（2）经办人的工作证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需要出具的其他材料。

3.2 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

3.2.1 受当事人委托查询当事人的商标档案

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受当事人委托查询当事人的商标档案的，经办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注册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书需说明查询事由和查询内容；

（2）注册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交注册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册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注册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册人为个体工商户的，还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的介绍信；

（4）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2.2 代理诉讼活动，需查询涉案商标档案

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诉讼活动，需查询涉案商标档案的，经办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诉讼代理委托书或档案查询委托书，委托书需说明查询事由和查询内容；

（2）法院出具的协助调查函或案件起诉状原件及复印件、案件受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原件及复印件等，上述材料需能证明所代理的案件与所查询的

商标确有利害关系；

- (3) 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的介绍信；
- (4)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3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人查询自己的商标档案的，应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3.3.1 商标注册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注册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书需说明查询事由和查询内容；
- (2) 注册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3.2 商标注册人为自然人

注册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注册人为个体工商户的，还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书需说明查询事由和查询内容，并提交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保管期限及销毁

4.1 商标注册纸质档案

商标注册纸质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种。

4.1.1 永久保管类

(1) 商标注册、变更、转让、续展、更正、删减、注销、放弃、合并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2) 商标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3) 商标异议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4)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撤销自行改变注册事项注册商标决定书等材料；

(5)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不予注册复审、异议复审、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6)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裁定书；

(7) 注册商标争议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裁定书；

- (8) 商标公告;
- (9) 商标注册簿;
- (10) 商标信息和程序更正单。

4.1.2 定期保管类

- (1) 商标异议案件证据材料;
- (2)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案件证据材料;
- (3)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案件证据材料;
- (4) 不予注册复审、异议复审、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证据材料;
- (5)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证据材料;
- (6) 驳回申请材料;
- (7) 注册商标争议证据材料;
- (8)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人民法院查封注册商标材料、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材料。

4.1.3 销毁

对保管期限届满的商标注册档案应当及时进行鉴定并形成鉴定报告,对仍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应当根据实际延长保管期限继续保存;对不再具有保存价值、确定销毁的档案,应当清点核对并编制档案销毁清册,经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

管商标工作的领导审批后，按照有关规定销毁，销毁清册永久保存。

4.2 商标注册电子档案

商标注册电子档案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章 商标公告

1. 引言

商标注册部门发布《商标公告》，刊发商标注册及其他有关事项。《商标公告》采用纸质或电子形式发布。除送达公告外，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视为社会公众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2. 公告内容

商标注册部门编辑发布的商标公告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发布。电子形式的商标公告在商标注册部门网站（中国商标网）上公布。

公告内容包括：

- （1）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 （2）集体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 （3）证明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 （4）商标注册公告（一）；
- （5）商标注册公告（二）；
- （6）集体商标注册公告；
- （7）证明商标注册公告；
- （8）商标转让/移转公告；

- (9)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名义及地址变更公告;
- (10) 商品/服务项目删减公告;
- (11) 变更商标代理机构公告;
- (12) 商标更正公告;
- (13) 注册商标续展公告;
- (14)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公告;
- (15) 商标使用许可变更公告;
- (16) 商标使用许可终止公告;
- (17) 商标质权登记公告;
- (18) 商标质权登记注销公告;
- (19) 注册商标注销公告;
- (20) 注册商标未续展注销公告;
- (21) 注册商标撤销公告;
- (22) 注册商标宣告无效公告;
- (23) 商标注册申请撤回公告;
- (24) 无效公告;
- (25) 商标注册证遗失声明公告;
- (26) 送达公告;
- (27) 变更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申请人名称地址/管理规则成员名单公告;
- (28)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申请人名称地址/成员名单

管理规则转让/移转公告；

(29) 商标代理机构业务事务公告；

(30) 通用公告。

3. 马德里国际注册公告

为更好地方便异议人就国际注册商标提出异议，商标注册部门在商标注册部门网站（中国商标网）上提供马德里国际注册公告链接。当事人及代理机构可通过该链接进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查阅在线英文版公告。

第二十五章 电子申请有关规定

1. 电子申请用户

商标电子申请用户是指将商标申请文件以符合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的商标申请的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

申请注册为商标电子申请用户的，当事人应当符合自行办理要求，商标代理机构应已在商标注册部门备案。

商标电子申请用户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或者接受商标文件书面的，应当与商标注册部门签订《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使用协议》，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用户注册。

2. 商标数字证书

成为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应当先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商标数字证书”。申请“商标数字证书”的，视为同意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视为承认该“商标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数字证书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载体，防止被盗或遗失。凡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申报的，均视为数字证书持有人亲自办理，并由数字证书持有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

后果。数字证书丢失后，不能补办，只能注销后重新申请。

3. 电子申请的接收

用户提交商标电子申请后，商标注册部门不再接受以纸件形式提交的与本次申请相关的后续材料，但在必要时，可以要求用户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对应的纸件材料、实物证据等。

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应当遵守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

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以商标注册部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收到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材料的时间为准，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未能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内容以商标注册部门档案、数据库记录为准，但是用户确有证据证明记录有错误的除外。

4. 电子发文

电子发文指商标注册部门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向用户送达商标文件。

商标注册部门电子送达商标文件的日期，以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用户。

对于商标注册部门电子送达的商标文件，用户应当及时

登录商标注册部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查看；未登录或者未查看的，不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无法送达的情形，不再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5. 电子注册证

电子商标注册证是商标注册部门依照《商标法》有关规定，颁发给商标注册人以证明其商标专用权范围的法律文书，与纸质商标注册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商标注册证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送达当事人。